

ICTI 玩具业责任规范 审核清单

V2.1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录

		页码			页码			页码
1 审核流程	1	6 工资与补贴	12	11 设施	26	13 环境健康安全	46	
1.1 透明度	1	6.1 政策	12	11.1 政策	26	13.1 环境健康安全政策和程序	46	
1.2 干扰	1	6.2 工资和福利	13	11.2 紧急情况的沟通传达	26	13.2 培训	46	
		6.3 代扣代缴项目和扣减项目	13	11.3 工厂安全	26	13.3 环境健康安全委员会	47	
		6.4 工资支付与工资单	15	11.4 建筑物安全	27	13.4 职业健康	48	
2 企业道德	2			11.5 厂务环境管理	27	13.5 个人防护用品(PPE)	49	
2.1 政策	2	7 纪律常规	16	11.6 工作条件	29	13.6 工作场所安全	51	
2.2 培训	2	7.1 政策	16	11.7 饮用水	31	13.7 机器安全	52	
		7.2 培训	16	11.8 卫生	32	13.8 设备安全	54	
3 雇佣措施	3	7.3 执行	16	11.9 医疗保障	32	13.9 热作业和气瓶	56	
3.1 政策	3			11.10 厂界交通	33	13.10 化学品安全	58	
3.2 培训	3	8 强迫劳工与囚工	18			13.11 事故调查和报告	61	
3.3 童工	4	8.1 政策	18	12 消防与应急	34	13.12 环境	62	
3.4 文件记录	4	8.2 培训	18	12.1 政策	34			
3.5 合同	5	8.3 执行	19	12.2 应急人员	35	14 宿舍和食堂	64	
3.6 家庭作业和村舍作坊	5	8.4 人口贩运	21	12.3 消防验收证书	35	14.1 设施	64	
3.7 招聘费用	6			12.4 出口和疏散	36	14.2 应急准备政策	66	
3.8 外籍务工人员	6	9 歧视	22	12.5 消防系统	38	14.3 出口和疏散	67	
		9.1 政策	22	12.6 应急警报系统	40	14.4 消防系统	69	
4 特殊保护	7	9.2 执行	22	12.7 应急演练	41	14.5 应急警报系统	70	
4.1 未成年工	7	9.3 汇报机制	22	12.8 电气	42	14.6 食堂	71	
4.2 怀孕员工	7			12.9 易燃和可燃危险因素	43			
5 工作时数	8	10 申诉机制	23	12.10 吸烟规定	45			
5.1 政策	8	10.1 政策	23	12.11 避雷	45			
5.2 文件记录	8	10.2 员工代表	23	12.12 紧急事件的调查和报告	45			
5.3 工作时数	9	10.3 自由结社	25					
5.4 休息时间	10	10.4 关爱热线	25					

章节一、审核流程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1 透明度			
1.1.1	*新规定* 工厂是否允许审核员进厂开展审核工作？	是 ☐ 零度容忍 ☐ 不适用 ☐	1、审核员应能进厂全面开展审核工作（如查看文件记录、检查工厂区域、员工访谈）。 <u>注：</u> 1、审核员应获得工厂管理层的批准或在工厂授权人员的陪同下查阅相关资料。 2、通过员工访谈获取员工证词时，应当在私密空间以安全的方式进行（特别是在处理诸如性骚扰或虐待等敏感问题时）。
1.1.2	*新规定* 工厂是否在没有故意隐瞒或隐藏审核范围的情况下让审核员开展审核工作？	是 ☐ 零度容忍 ☐ 不适用 ☐	1、隐藏审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藏匿员工； b、隐藏生产区域；和 c、隐藏记录（如文件记录）。
1.2 干扰			
1.2.1	*新规定* 整个审核过程是否禁止行贿行为？	是 ☐ 零度容忍 ☐ 不适用 ☐	1、整个审核过程须禁止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
1.2.2	*新规定* 是否禁止就审核对员工进行指导？	是 ☐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不可就审核对员工进行指导。 2、指导包括，但不限于： a、员工被指导提供虚假信息（如工资、工作时数、生活 / 工作条件）；和 b、员工被指导避免回答某些特定问题或某些特定类型的问题。

章节二、企业道德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2.1 政策			
2.1.1	*新规定* 工厂是否制定了企业廉政政策？	是 ☐ 轻微 ☐ 不适用 ☐	1、企业廉政政策需： a、涵盖不道德行为，如贿赂、贪污和欺诈（如信用卡诈骗）； b、适用于工厂及其招聘中介 / 机构；和 c、指明当发生商业欺诈行为时的报告渠道。
2.1.2	*新规定* 工厂是否指定专员负责执行企业廉政政策？	是 ☐ 轻微 ☐ 不适用 ☐	1、指定的员工需熟悉其所负责执行的政策。 2、审核员可与被指定的员工进行访谈，以评估其对该政策的熟悉程度。
2.2 培训			
2.2.1	*新规定* 有可能牵涉不道德行为或受其影响的员工是否接受过相关政策的培训？	是 ☐ 轻微 ☐ 不适用 ☐	1、有可能牵涉不道德行为或受其影响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来自采购部或与认证机构有接触的员工。 2、即使工厂没有制定书面政策，上述员工也必须接受关于政策内容（即不道德行为）的培训。 3、必须准确保存培训内容和记录。

章节三、雇佣措施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3.1 政策			
3.1.1	工厂是否按照法律和IETP的要求制定最低工作年龄的书面政策文件？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该政策需： a、注明日期； b、包括法定最低工作年龄的要求； c、包括IETP对最低工作年龄为15岁的要求；和 d、阐明工厂的最低工作年龄是法律规定或IETP所要求的年龄，以较高者为准。
3.1.2	政策内容是否供全体员工查阅并有效传达给全体员工？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政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作年龄的要求。 2、须至少在员工入职培训时向其沟通传达政策内容。 3、其他可以接受的沟通传达方式包括员工手册、员工合同或张贴于工厂内的公告栏，并且必须以员工能理解的当地法定语言进行沟通传达。 4、即使工厂没有制定书面政策，仍应向员工传达政策内容（如工厂对最低工作年龄的规定）。 5、审核员必须核实该政策的内容已传达给所有员工（如通过入职培训记录）。 6、政策内容如有任何变更，应及时通知员工。 7、应向员工提供咨询支持，员工亦应清楚有需要时可以从何处获取协助（如人力资源部或相关员工服务部）。 8、必须根据培训所需时间向员工支付工资。
3.2 培训			
3.2.1	负责招聘的员工是否接受过培训且保存有培训记录？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指定员工必须接受培训，以落实最低工作年龄政策及相关的操作管理。 2、负责招聘及其他人事职责的员工必须接受过适当的培训，以达到以下要求： a、确保不会雇佣到童工，且 b、熟悉如何核实年龄和身份证的有效性。

章节三、雇佣措施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3.3 童工			
3.3.1	工厂是否禁止雇佣童工？	是 ☐ 零度容忍 ☐ 不适用 ☐	1、童工是指年龄低于工厂最低工作年龄的员工。 2、工厂的最低工作年龄是法律规定的年龄或IETP要求的15岁，以较高者为准。 <u>注：</u> 1、如果工厂不慎雇佣了童工，必须立即停止安排其在工厂内工作。 2、工厂必须出资为童工安排体检（若其从事危险工种及化学品工作，工厂须为其安排职业健康体检）。 3、工厂必须按照IETP的《 解救童工程序 》进行解救工作。
3.3.2	*新规定* 工厂是否没有雇佣历史性童工？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在上一次审核和本次审核期间未发现使用历史性童工的情况。 2、「历史性童工」定义为： a、员工在受雇时低于法定最低年龄，但在进行本次审核之时已达到法定年龄，并仍在工厂工作；或 b、员工在受雇时低于法定最低年龄，但已离职。在进行审核时，该员工已不在工厂工作。
3.4 文件记录			
3.4.1	工厂是否妥善保存员工档案？	是 ☐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所有员工的记录必须准确并且可追溯。 2、员工的记录必须包括员工身份复印件和年龄查验文件。
3.4.2	员工的身份证件是否有效？	是 ☐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审核员会抽样调查员工，要求提供他们的身份证以查验有效性。 2、无效的身份证包括但不限于：伪造的身份证、冒用他人的的身份证。

章节三、雇佣措施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3.5 合同			
3.5.1	员工的劳动合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劳动合同需： a、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b、以当地语言书写； c、全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就业条件、权利、责任、工资、补贴、福利、代扣代缴项目、扣减项目和义务；和 d、涵盖适当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在雇佣前，应对手雇佣条款和条件作出的透明、准确并且可以理解的描述（包括工作性质、工作环境或住房条件）。 2、未经合同签署双方的同意，不得替换或更改原始合同条款。 3、在签署劳动合同前，应向有阅读困难的员工准确、全面地解释合同。 4、只有对所列出的所有必要信息进行解释后，方可要求员工签署合同。
3.5.2	工厂是否与每一名需要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是 ☐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员工在入职后一定时期内（如到岗工作后之日期，或指定程序如体检完成之日期），或需根据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3.5.3	员工是否收到双方签署的合同？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每一名员工均须收到双方签署的合同作存档之用。
3.6 家庭作业和村舍作坊			
3.6.1	是否禁止家庭工作和村舍作坊？	是 ☐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员工不得在工厂生产区域以外的场所工作（例如将工作带回家或宿舍）。 2、「村舍作坊」是指工厂向外部人员（如村民）分发生产工作任务。

章节三、雇佣措施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3.7 招聘费用			
3.7.1	*新规定* 工厂是否制定了禁止向员工收取招聘费用的政策文件？	是 ☐ 轻微 ☐ 不适用 ☐	1、该政策需： a、注明日期； b、明确规定，包括外籍务工人员以内的所有员工，均无需为应聘工作而支付任何费用、保证金或债务； c、指定人员负责沟通、部署及监督政策的实施情况；和 d、针对员工在通过中介或机构应聘的过程中被收取未经授权的费用情况，制定关于处理和整改此类违规行为的程序。
3.7.2	*新规定* 工厂是否有核实招聘中介人和机构遵守法律法规要求？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工厂应验证并记录所有招聘中介人 / 机构的执照。 2、工厂应确保招聘中介人 / 机构制定了符合当地法律劳动要求的政策文件，并遵守这些政策。 3、该政策应明确规定员工在自愿的前提下接受聘用。 4、该政策应明确规定所有员工不被收取任何费用，并且不在财务或抵押负债的前提下接受聘用。 5、此规定适用于自2019年1月1日起签订或续订的合同。
3.8 外籍务工人员			
3.8.1	*新规定* 招聘外籍务工人员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是 ☐ 零度容忍 ☐ 不适用 ☐	1、通过招聘中介人 / 机构或工厂直接招聘外籍务工人员时，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3.8.2	*新规定* 工厂是否禁止向外籍务工人员收取招聘相关的费用？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必须禁止在招聘过程中向员工收取任何招聘费用。

章节四、特殊保护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4.1 未成年工			
4.1.1	如果有未成年工，他们从事的工作是否符合法律和IETP的规定？	是 ☐	1、「未成年工」的定义是高于最低工作年龄但低于法定成年年龄的员工（通常为18周岁）。 2、如果法律对未成年工和学生工的工作有限制，例如禁止其进行危险作业或夜班工作等，工厂必须遵循规定。 3、对于未成年工，IETP要求工厂： a、不得指派其进行重型机械或化学品作业， b、不得为其安排夜班(即禁止在22:00至第二天07:00工作)，以及 c、提供免费体检。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4.1.2	工厂是否备有一份适合未成年工的工作清单？	是 ☐	1、清单准确记录了未成年工及其工作安排的信息。 2、清单必须及时更新。
		严重 ☐	
		不适用 ☐	
4.2 怀孕员工			
4.2.1	*新规定* 怀孕员工是否安排到合适的岗位工作？	是 ☐	1、怀孕员工不应被安排劳动强度大的工作，例如涉及长时间站立或提举重物。
		严重 ☐	
		不适用 ☐	
4.2.2	*新规定* 工厂是否额外给予怀孕员工必要且合理的休息时间？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4.2.3	*新规定* 是否为有哺乳需求的女性员工提供合适的空间和休息时间？	是 ☐	1、参考法律规定（如有）。
		严重 ☐	
		不适用 ☐	

章节五、工作时数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5.1 政策			
5.1.1	工厂是否制定了关于工作时数的书面政策文件，且该政策符合IETP的要求？	是	1、该政策需： a、注明日期； b、包括符合IETP要求的工作时数、工作天数和加班时间；和 c、指定合格人员负责沟通、部署及监督政策的实施情况。
		严重	
		不适用	
5.1.2	政策内容是否供全体员工查阅并有效传达给全体员工？	是	1、政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数、工作天数和加班时间。 2、须至少在员工入职培训时向其沟通传达政策内容。 3、其他可以接受的沟通传达方式包括员工手册、员工合同或张贴于工厂内的公告栏，并且必须以员工能理解的当地语言进行沟通传达。 4、即使工厂没有制定书面政策，仍应向员工传达政策内容（即工厂的工作时数、工作天数和加班时间）。 5、审核员必须核实该政策的内容已传达给所有员工（如通过入职培训记录）。 6、政策内容如有任何变更，应及时通知员工。 7、应向员工提供咨询支持，员工亦应清楚有需要时可以从何处获取协助（如人力资源部或相关员工服务部）。 8、必须根据培训所需时间向员工支付工资。
		严重	
		不适用	
5.2 文件记录			
5.2.1	工作时数和工资记录是否准确地反映了所有的工作时间？	是	1、员工的工资、工时记录应准确地反映其实际的工作时间与薪酬数额。
		极度严重	
		不适用	

章节五、工作时数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5.2.2	是否记录所有工作时数？	是 ☐ 极度严重 ☐ > 20%的抽样考勤记录不完整或有误差 严重 ☐ ≤ 20%的抽样考勤记录不完整或有误差 不适用 ☐	1、可接受的考勤记录方式为： a、打卡钟考勤系统（须每月给员工签名确认）； b、计件工资记录（须每月给员工签名确认）； c、手工签到考勤制度（须每周给员工签名确认）；或 d、计算机考勤系统。 2、考勤记录应是完整的，包括但不限于： a、员工信息；和 b、如有需要，须签名确认。 3、工厂必须出示规定审核期（如12个月）的考勤记录。 4、考勤记录须涵盖工厂所有员工。
5.2.3	员工是否知晓并能够核实其在考勤记录上的工作时数？	是 ☐ 严重 ☐ 没有核实渠道/ > 20%的抽样员工无法核实或不知道核实渠道 轻微 ☐ ≤ 20%的抽样员工无法核实或不知道核实渠道 不适用 ☐	1、员工应该能够自由核实其考勤记录。 2、对于电子考勤卡，员工应能通过相关渠道自由核实他们的工作时数（如通过电脑终端、记录打印件）。 3、工厂需确保所有员工了解这些核实渠道。
5.3 工作时数			
5.3.1	*新规定* 每周总工时是否在IETP要求的上限之内？	是 ☐ 极度严重 ☐ 每周总工时大于78小时 严重 ☐ 每周总工时大于72小时, 但小于或等于78小时 不适用 ☐	2019年12月31日前以下行为获得豁免： – 严重不符合项，每周总工时大于72小时，但小于或等于78小时将会备注于审核报告中。

章节五、工作时数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5.4 休息时间			
5.4.1	在预定义的一周内，员工是否享有至少一天的休息时间？	是 ☐	1、预定义周是指工厂政策中定义工人的工作周。 在没有政策的情况下，默认的工作周为周一至周日。 2、对预定义周作出任何更改必须持有合理理由，并将在审核期间评定其合理性（例如季度班次更改）。 不接受工厂频繁更改周定义。
		极度严重 ☐ > 20%的抽样员工没有该休息时间/ 1名抽样员工连续工作了13天以上	
		严重 ☐ ≤ 20%的抽样员工没有该休息时间	
		不适用 ☐	
5.4.2	员工每次的用餐时间是否不少于30分钟？	是 ☐	
		极度严重 ☐ > 20%的抽样员工没有该用餐时间	
		严重 ☐ ≤ 20%的抽样员工没有该用餐时间	
		NA ☐	
5.4.3	在连续工作6小时后，员工是否享有至少15分钟的小休息时间？	是 ☐	
		极度严重 ☐ > 20%的抽样员工没有该小休息时间	
		严重 ☐ ≤ 20%的抽样员工没有该小休息时间	
		不适用 ☐	

章节五、工作时数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5. 4. 4	在预定义的24小时周期内，员工是否享有至少10小时的连续休息时间？	是 ☐	1、预定义的24小时周期指一个工人的工作日。工作日从工人班次开始时算起(例如，如果工人在8:00开始他们的班次，那么预定义的24小时周期是从8:00 到第二天的 8:00)。
		极度严重 ☐ > 20%的抽样员工没有10小时的连续休息时间/ 1 名抽样员工只有少于8小时的连续休息时间	
		严重 ☐ ≤ 20%的抽样员工没有10小时的连续休息时间	
		不适用 ☐	
5. 4. 5	员工是否有如厕和喝水的时间？	是 ☐	1、员工随时可以如厕和喝水（即没有限制，也无需特别批准）。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章节六、工资与补贴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6.1 政策			
6.1.1	工厂是否制定了关于工资和福利的书面政策文件，且该政策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和IETP的要求？	是 严重 不适用	1、该政策需： a、注明日期； b、包括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和IETP要求的工资和福利； c、包括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 d、包括任何代扣代缴项目或扣减项目； e、指定合格人员负责沟通、部署及监督政策的实施情况；和 f、包括入职介绍、培训和试用期的工资需按要求支付。 2、IETP要求： a、工厂须为100%的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和 b、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员工。 3、法定代扣代缴项目或扣减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退休金和社会保险金。
6.1.2	政策内容是否供全体员工查阅并有效传达给全体员工，并且提供了相关咨询支持？	是 严重 不适用	1、政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法律规定和企业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代扣代缴项目和扣减项目。 2、须至少在员工入职培训时向其沟通传达政策内容。 3、其他可以接受的沟通传达方式包括员工手册、员工合同或张贴于工厂内的公告栏，并且必须以员工能理解的当地法定语言进行沟通传达。 4、即使工厂没有制定书面政策，仍应向员工传达政策内容（即工厂的工资和福利）。 5、审核员应当核实该政策的内容已传达给所有员工（如通过入职培训记录来核实）。 6、政策内容如有任何变更，应及时通知员工。 7、应向员工提供咨询支持，员工亦应清楚有需要时可以从何处获取协助（如人力资源部或相关员工服务部）。 8、必须根据培训所需时间向员工支付工资。

章节六、工资与补贴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6.2 工资和福利			
6.2.1	工资记录上是否列明所有工资和福利？	是 ☐	1、工资记录应当包括所有法律规定的项目（如基本工资）。 2、工厂必须提供审核所覆盖范围内（如12个月）的工资记录。 3、工资记录应当涵盖工厂所有员工。 4、在审核时工厂必须提供银行转帐记录以供查阅。
		极度严重 ☐ > 20%的抽样工资记录不完整或有误差	
		严重 ☐ ≤ 20%的抽样工资记录不完整或有误差	
		不适用 ☐	
6.2.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是 ☐	1、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法律规定。 2、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双方签署的合同中所约定的数额。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6.2.3	工厂是否为员工提供100%的工伤险和其他法律规定的福利？	是 ☐	1、IETP要求工厂为100%的员工购买工伤保险。 2、法律规定的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年假、病假和产假。 3、所有提供的福利均符合当地法律要求。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6.3 代扣代缴项目和扣减项目			
6.3.1	*新规定* 工厂是否制定了关于员工遗失或损坏工厂物品时补领替换物品的书面政策文件？	是 ☐	1、替换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工具、个人防护用品（PPE）和设备。 2、该政策须包括： a、物品名称及其更换费用；和 b、解释为何在发生遗失或损坏的情况下，员工需要支付此类费用。
		轻微 ☐	
		不适用 ☐	

章节六、工资与补贴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6. 3. 2	是否禁止就工厂所提供的物品收取押金？	是	☐	1、工厂不得就其所提供的物品收取押金，如工具、个人防护用品（PPE）、制服和员工证等。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6. 3. 3	代扣代缴项目或扣减项目是否合理？	是	☐	1、重置费不得高于物品本身的成本价。 2、因物品正常损耗或出现故障而导致的更换，则不得向员工收取更换费用。 3、工厂不能进入工人的银行账户进行任何理由的代扣或代缴。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6. 3. 4	所有代扣代缴项目或扣减项目是否均有文字记录并缴纳给相关单位？	是	☐	1、法定代扣代缴项目或扣减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退休金和社会保险金。 2、法律规定的代扣代缴项目须有文字记录并提交给相关单位。 3、工厂须向审核员提供记录（例如向政府机构缴纳税金的付款凭证）予以验证。 4、所有法定代扣代缴项目或扣减项目须符合法律规定。
		极度严重	☐ >20%的抽样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没有记录，或非缴纳给相关单位	
		严重	☐ ≤20%的抽样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没有记录，或非缴纳给相关单位	
		不适用	☐	
6. 3. 5	*新规定* 员工是否能够自由选择定价合理的膳食、住宿和交通？	是	☐	1、如果工厂提供膳食、住宿和交通，员工须可以自由决定是否使用。 2、每个工资结算期的膳食和住宿总价必须低于同一期间法定最低工资的50%（不包括加班费和奖金）。 3、工厂不得要求员工签订过长的住宿租赁期，或缴纳过多押金；如员工提前离职，也不得在押金中扣减罚金。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章节六、工资与补贴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6.4 工资支付与工资单			
6.4.1	工厂是否按时支付所有员工的工资？	是 ☐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工厂必须依照当地法律规定按时向员工支付工资。 2、工资须在工资支付周期后最多一个月内支付给员工。 3、于中国内地，离职员工工资须在员工离职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离职员工工资则按地方法律规定按时支付。
6.4.2	工厂是否直接支付给员工？	是 ☐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工厂须将所有工资和福利直接支付给员工。 2、工厂只能存款进工人的银行账户。 3、工厂不得将工资支付给除员工本人以外的任何招聘机构或其他个人 / 单位。
6.4.3	工厂是否向员工提供详细准确的工资单？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工资单需包括（如适用）： a、员工信息，如姓名、部门； b、工作时数，如正班、加班、假期和法定节假日加班时数； c、工资，如正班、加班、假期和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奖金、津贴、工资总额和净收入； d、计件工资详情； e、代扣代缴项目或扣减项目，如社会保险金、税金、住宿或伙食费；和 f、假期，如带薪假期和无薪假期。 2、工资单上的详细信息必须准确无误。

章节七、纪律常规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7.1 政策			
7.1.1	工厂是否制定了关于纪律常规的书面政策文件，阐明纪律事件处理程序的细则？	是 ☐ 轻微 ☐ 不适用 ☐	1、该政策需： a、注明日期； b、遵守当地有关纪律常规的法律法规； c、明确杜绝一切形式的骚扰和虐待，如口头和精神虐待、身体胁迫、体罚、恐吓及威胁； d、制定处理违规行为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正式警告程序、合同终止条件，对于不可接受行为的指导和适当的纪律处分，以及包括调查方式和跟进行动的申诉程序； e、制定守则，说明不可接受的行为、对不可接受行为应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 f、写有投诉程序，当中需包括调查方法和调查有结果后的行动；及 g、必须适用于所有员工的行为，包括监督和管理层。
7.1.2	政策内容是否提供并已有效传达给全体员工？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政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纪律常规和处理程序。 2、须至少在员工入职培训时向其沟通传达该政策。 3、其他可以接受的沟通传达方式包括员工手册、员工合同或张贴于工厂内的公告栏，并且必须以员工能理解的当地语言进行沟通传达。 4、即使工厂没有制定书面政策，仍应向员工传达政策内容（即工厂的纪律常规和处理程序）。 5、审核员必须核实该政策的内容已传达给所有员工（如通过入职培训记录）。 6、政策内容如有任何变更，应及时通知员工。 7、应向员工提供咨询支持，员工亦应清楚有需要时可以从何处获取协助（如人力资源部或相关员工服务部）。 8、必须根据培训所需时间支付员工工资。
7.2 培训			
7.2.1	监管人员是否接受过纪律常规政策或程序的培训？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培训内容和记录须妥善保存。
7.3 执行			
7.3.1	工厂是否禁止身体上的虐待、胁迫、处罚和骚扰？	是 ☐ 零度容忍 ☐ 不适用 ☐	

章节七、纪律常规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7.3.2	工厂是否禁止任何不可接受的行为？	是	☐	1、不可接受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肢体语言（例如姿势）； b、侮辱性语言； c、精神和情绪上的虐待。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7.3.3	工厂是否禁止对员工进行罚款或向其索取过多的经济赔偿？	是	☐	1、工厂必须禁止纪律性质的罚款。 2、不合理的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过多的、不道德、不合法或超出成本的赔偿（如维修 / 更换受损财物的成本）。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7.3.4	保安人员的工作和职责是否恰当并且有效传达给保安人员？	是	☐	1、应有书面文件描述保安的工作和职责，并能够让员工理解其内容。
		轻微	☐	
		不适用	☐	
7.3.5	保安人员是否履行了他们的工作和职责？	是	☐	1、审核员将对保安人员进行检视，观察他们的行为，并通过访谈核实情况。 2、不可指派保安人员执行纪律常规。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7.3.6	工厂是否采取了足够的措施，避免违反纪律的事件不再发生？	是	☐	1、工厂必须将调查报告保存归档。 2、足够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调离员工的岗位； b、终止违反工厂政策的雇佣合同；和 c、开展额外的培训使得员工及其管理者了解工厂的政策和程序。 3、工厂应有渠道让员工越过直属领导向管理层报告纪律常规被滥用的情况。
		严重	☐	
		不适用	☐	

章节八、强迫劳工与囚工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8.1 政策			
8.1.1	工厂是否制定了关于强迫劳工和囚工的书面政策文件，且该政策符合IETP的要求？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该政策需： a、注明日期； b、涵盖工厂直接聘用的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 c、涵盖工厂和分包机构； d、指定合格人员负责沟通、部署及监督政策的实施情况。
8.1.2	政策内容是否供全体员工查阅并已有效传达给全体员工？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政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强迫劳动的范围及以不同形式出现的强迫劳动行为。 2、须至少在员工入职培训时向其沟通传达该政策。 3、其他可以接受的沟通传达方式包括员工手册、员工合同或张贴于工厂内的公告栏，并且必须以员工能理解的当地法定语言进行沟通传达。 4、即使工厂没有制定书面政策，仍应向员工传达政策内容（即强迫劳动的范围和以不同形式出现的强迫劳动行为，及禁止使用囚工）。 5、审核员必须核实该政策的内容已传达给所有员工（例如通过入职培训记录）。 6、政策如需任何变更，应事先通知员工。 7、应向员工提供咨询支持，员工亦应清楚有需要时可以从何处获取协助（如人力资源部或相关员工服务部）。 8、必须根据培训所需时间支付员工工资。
8.2 培训			
8.2.1	负责招聘的员工是否接受过培训且保存其培训记录？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指定的员工必须接受培训，以落实禁止强迫劳工和使用囚工的政策及相关的操作管理。 2、工厂必须保留所有员工的招聘文件，以确认员工是自愿受雇。 3、指定员工接受培训时，工厂必须正确支付他们劳动报酬。 <u>注：</u> 1、负责招聘及其他人事职责的员工必须接受过适当的培训，以达到以下要求： a、保证所有员工均是自愿受聘；和 b、能够沟通、执行并实施有关政策及行动，以有效地禁止非自愿或强迫劳工； 2、培训内容和记录必须妥善保存； 3、须对招聘文件进行核实，作为自愿受聘的证明。

章节八、强迫劳工与囚工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8.3 执行			
8.3.1	员工是否免受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	是 ☐ 零度容忍 ☐ 不适用 ☐	1、员工不应在受任何形式的施压、胁迫或者威胁的状态下被迫接受工作和 / 或维持雇佣关系。 2、未成年工及学生工亦包括在内。 3、强迫劳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a、使员工负债（财务或抵押）、受到其他形式的束缚或受契约约束； b、员工遭受身体暴力； c、员工本人或家人受到威胁；或 d、员工受到恐吓或被扣留。 4、员工如决定解除合同，在离开工厂时不可受到阻挠。 5、任何工人都不能处于任何形式的持续监视之下(例如，一直跟踪工人在厂内的活动)。
8.3.2	是否禁止扣留或没收员工的物品？	是 ☐ 零度容忍 ☐ 不适用 ☐	1、员工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护照、金钱、手机和个人贵重物品。
8.3.3	员工是否在非工作时间能出入自由？	是 ☐ 零度容忍 ☐ 不适用 ☐	1、任何工人都不能处于任何形式的持续监视之下(例如，一直跟踪工人在厂内的活动)。
8.3.4	是否禁止故意将员工扣留在特定区域内？	是 ☐ 零度容忍 ☐ 不适用 ☐	1、员工在工作时间应当出现在工作岗位上，但其行动自由不可受到限制（例如员工不应被锁在车间内）。 2、任何工人都不能处于任何形式的持续监视之下(例如，一直跟踪工人在厂内的活动)。

章节八、强迫劳工与囚工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8. 3. 5	是否禁止不合理的宵禁？	是	☐	1、可以接受在紧急情况时由当地政府指示下进行的宵禁。 2、工厂可采取安全措施以保障住宿员工的安全，例如在某个时段后实行住宿人员登记和身份验证。 3、出于对住宿人员的安全考虑，工厂可以实行合理的宵禁，但员工必须能够在宵禁时间内自由离开和返回宿舍。 4、任何工人都不能处于任何形式的持续监视之下(例如，一直跟踪工人在厂内的活动)。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8. 3. 6	员工是否可以自由辞职？	是	☐	1、合理的辞职通知时间以支付工资的间隔时间为准。例如，如果工厂每30天支付员工工资，那么30天就是任何一方提出通知的合理时间。 2、工厂不应以扣押工资或福利待遇的方式挽留员工。 3、员工必须得到全额工作报酬支付，以及直到合同终止日累计的假期和福利。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8. 3. 7	员工知否知晓自愿加班程序及其所拥有的相关权利？	是	☐	1、工厂在招聘过程中须告知员工有权选择是否加班。 2、自愿加班程序中应明确说明员工有权选择是否加班。
		严重	☐	
		不适用	☐	
8. 3. 8	是否禁止强迫加班？	是	☐	1、加班工作必须为自愿。 2、如果员工不希望加班，则无需寻求同意或批准。 3、员工可通知工厂关于选择不加班的决定，无需寻求同意或批准。 4、与直属主管口头确认是通知不加班的一种可接受方式。
		零度容忍	☐ 非自愿加班	
		极度严重	☐ 员工不加班须获得批准	
		不适用	☐	

章节八、强迫劳工与囚工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8. 3. 9	是否禁止使用囚工？	是 ☐	1、使用囚工包括但不限于： a、在工厂内使用囚工开展生产工作；或 b、分包给监狱或使用囚工的工厂。
		零度容忍 ☐	
		不适用 ☐	

8. 4 人口贩运

8. 4. 1	*新规定* 是否禁止人口贩运活动？	是 ☐	1、人口贩运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威胁或使用武力、胁迫、绑架、欺诈、欺骗、滥用权力、利用弱点，或向控制受害者的人付钱或分利的方式进行人员的招聘、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以达到剥削目的。人口贩运的方式包括强迫劳工和奴役。 2、工厂需确保招聘过程不涉及到人口贩运活动。
		零度容忍 ☐	
		不适用 ☐	

章节九、歧视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9.1 政策				
9.1.1	工厂是否制定了关于禁止歧视的书面政策文件，且该政策符合法律和IETP的要求？	是	☐	1、该政策需： a、注明日期； b、遵守当地法律和IETP的要求； c、在招聘、支付工资、培训机会、晋升、合同终止或退休以及其他任何人事雇佣方面，不应该存在在种族、社会阶级、国籍、宗教、年龄、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状况、性取向、工会会籍和政治关系方面或其他受保护状态方面的歧视现象； d、指定合格人员负责沟通、部署及监督政策的实施情况； e、制定关于处理违规行为和补救措施的程序文件；并 f、以当地法定语言写成及张贴。 2、工厂应查阅有关禁止工作歧视的法律法规。
		轻微	☐	
		不适用	☐	
9.1.2	政策内容是否供全体员工查阅并有效传达给全体员工？	是	☐	1、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禁止歧视的内容。 2、如有更新，政策内容必须告知招聘中介或代理机构（如适用）。 3、须至少在员工入职培训时向其沟通传达该政策。 4、其他可以接受的沟通传达方式包括员工手册、员工合同或张贴于工厂内的公告栏，并且必须以员工能理解的当地法定语言进行沟通传达。 5、即使工厂没有制定书面政策，仍应向员工传达政策内容（即禁止任何类型的歧视）。 6、审核员必须核实该政策的内容已传达给所有员工（如通过入职培训记录）。 7、政策内容如有任何变更，应及时通知员工。 8、应向员工提供咨询支持，员工亦应清楚有需要时可以从何处获取协助（如人力资源部或相关员工服务部）。 9、必须根据培训所需时间支付员工工资。
		严重	☐	
		不适用	☐	
9.2 执行				
9.2.1	工厂是否不存在歧视行为？	是	☐	1、工厂应遵守反就业歧视的法律规定。 2、工厂应妥善保存培训记录、招聘文件、晋升或降级的记录、合同终止记录和申诉记录。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9.3 汇报机制				
9.3.1	工厂是否落实有效的汇报机制，允许员工直接向管理层报告问题？	是	☐	1、应有效地制定歧视行为汇报机制，允许员工向管理层反映并使其介入调查。 2、应查验报告记录的可追溯性和改善进展。
		严重	☐	
		不适用	☐	

章节十、申诉机制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0.1 政策					
10.1.1	工厂是否按照法律和IETP的要求制定员工权利的书面政策文件？	是	☐	1、该政策需： a、注明日期； b、包括员工行使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c、指定合格人员负责沟通、部署及监督政策的实施情况；和 d、用当地法定语言张贴。 2、工厂应查阅当地有关工厂员工代表的法律法规。	
		轻微	☐		
		不适用	☐		
10.1.2	政策内容是否供全体员工查阅并有效传达给全体员工？	是	☐	1、政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权利。 2、须至少在员工入职培训时向其沟通传达该政策。 3、其他可以接受的沟通传达方式包括员工手册、员工合同或张贴于工厂内的公告栏，并且必须以员工能理解的当地法定语言进行沟通传达。 4、即使工厂没有制定书面政策，仍需向员工传达政策内容（即员工权利）。 5、审核员必须核实该政策的内容已传达给所有员工（如通过入职培训记录）。 6、政策如有任何变更，应事先通知员工。 7、应向员工提供咨询支持，员工亦应清楚有需要时可以从何处获取协助（如人力资源部或相关员工服务部）。 8、必须根据培训所需时间支付员工工资。	
		严重	☐		
		不适用	☐		
10.2 员工代表					
10.2.1	员工与管理层之间是否建立有效的沟通方式？	是	☐	1、用于提出问题或反映关注事宜的有效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a、员工申诉程序； b、可供员工随时投递意见的实体投诉箱； c、能够接收员工邮件的电子邮箱也是一种可选的投诉渠道；或 d、员工代表。 2、应根据问题的紧急程度和严重程度及时回复员工。 3、无效的沟通方式是指建立了沟通渠道，但未能有效加以利用（如员工不知道沟通渠道）。	
		极度严重	☐		无沟通渠道
		严重	☐		无效的沟通
		不适用	☐		
10.2.2	工厂是否有通过自由选举产生的员工代表？	是	☐	1、员工代表是通过自由选举产生，并自愿和管理层进行沟通。 2、员工代表应能代表工厂的所有人员。	
		轻微	☐		
		不适用	☐		

章节十、申诉机制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0.2.3	工厂是否平等对待员工代表和其他员工？	是	☐	1、员工代表须得到和其他员工平等的对待。
		轻微	☐	
		不适用	☐	
10.2.4	工厂是否有管理层代表？	是	☐	1、管理层代表负责与员工代表和员工进行沟通。
		轻微	☐	
		不适用	☐	
10.2.5	工厂是否定期举行员工代表和管理层之间的会议，并且保存会议记录？	是	☐	1、员工代表与管理层之间的会议应定期举行，至少每季度一次。 2、工厂应将会议记录保存归档。
		严重	☐	
		不适用	☐	
10.2.6	工厂是否采取有效的行动处理员工提出的问题？	是	☐	1、员工提出问题或反映所关注事宜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a、员工申诉渠道；或 b、员工建议制度。 2、应有客观证据证明管理层对此类事宜已作适当的处理。
		严重	☐	
		不适用	☐	
10.2.7	员工代表是否了解IETP的要求？	是	☐	1、员工代表应了解IETP的要求（如工作时数、工资、强迫劳工、加班、员工代表）。
		轻微	☐	
		不适用	☐	

章节十、申诉机制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0.3 自由结社			
10.3.1	*新规定* 工会活动是否不受管理层的无理干扰或惩罚？	是 ☐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管理层的无理干扰包括但不限于： a、工厂管理层或人员在没有重大理由的前提下，干预或限制工会活动进行；或 b、员工因参加工会活动（如罢工）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惩罚、解雇，或其工资、正常工作时间或福利被扣减。
10.4 关爱热线			
10.4.1	员工是否得到有关IETP关爱热线的信息？	是 ☐ 轻微 ☐ 不适用 ☐	1、热线卡片和 / 或其内容的打印件须分发给所有员工。 2、必须及时在工厂内展示关于IETP热线的最新信息（如热线海报）。 3、这适用于由IETP分发热线卡片和海报的国家 / 地区。
10.4.2	*新规定* 是否没有擅自修改IETP的热线卡片和海报？	是 ☐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这适用于由IETP分发热线卡片和海报的国家 / 地区。 2、严禁进行任何带误导信息的修改。

章节十一、设施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1.1 政策			
11.1.1	工厂是否制定了书面政策文件 / 政策声明, 说明厂内设施符合法律对环境、健康、安全和工作条件的要求?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工厂应查阅法律规定。 2、工厂须有即时调整的机制, 以保证符合最新的法律要求。 3、工厂须制定政策声明, 以表明工厂管理层承诺在环境、健康、安全和工作条件方面至能够符合法律规定的最低要求。 4、员工须能查阅工厂的政策声明。 5、该政策声明须经工厂高级管理层签署发布。
11.1.2	工厂是否指派了高级管理层代表以负责健康、安全、福利及设施管理?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工厂须指派至少一名高级管理层代表负责健康、安全、福利及设施管理。 2、员工应知道谁是负责健康、安全、福利及设施的管理层代表。
11.2 紧急情况的沟通传达			
11.2.1	用于向内、外部发出紧急警报的通讯方式是否行之有效?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当紧急事件发生时, 必须有行之有效的通讯方式向现场人员发出警报, 并通知如消防、部队、公安、救护等外部急救部门。 a、通讯设备须设在工厂内各个方便取用的区域以供使用。 b、应一并张贴应急电话和通讯系统使用指引, 以便于紧急情况时使用。 2、工厂应对全体员工进行培训, 教导如何正确使用工厂备有之通讯设备。 3、全体员工须知道如何发出内部警报, 指定员工则须接受进一步的沟通培训。 4、必须根据培训所需时间支付员工工资。
11.3 工厂安全			
11.3.1	保安人员是否经过有效、充分的培训?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保安人员应接受以下培训: a、安全政策, 及识别违规行为的能力; b、处理违规行为 (如员工违反安全政策) 的程序; c、紧急事件处理及预防未经许可人员、车辆进入厂区。 2、必须对培训的有效性进行监测。 3、培训记录应保存归档以便审核时查阅。
11.3.2	*新规定* 是否禁止儿童进入工厂生产区和仓库?	是 ☐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工厂生产区 (如生产线、制造区和仓库) 应禁止儿童进入。 2、此处的「儿童」并非指童工, 而是 (包括但不限于) 可能居住在工厂宿舍的员工的未成年家属。 3、员工的未成年家属所通行的路径不得穿越工厂生产区或仓库。 4、如儿童需要在工厂范围出现 (如有儿童进入生活区域须经过生产区和仓库区外的通道), 必须全程由工厂代表陪同。 5、儿童不得在工厂或宿舍区内从事任何类型的工作。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1.4 建筑物安全			
11.4.1	当建筑物的外观及结构的完整性出现合理顾虑后有否进行专业评估？	是 极度严重 不适用	1、如有合理理由怀疑建筑物存在完整性方面的风险（如严重裂纹或结构性问题），工厂须出示由专业资质机构或相关政府机构提供的独立评估报告，以验证建筑物的安全性。审核员将对工厂及宿舍的所有建筑进行评估。 2、裂纹或其他潜在的结构性问题在审核中会被拍并记录 3、除了对建筑物的缺陷进行目视检查外，还应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实物测量。 4、应现场保存一份评估报告副本。 注: 1. 建筑物及其周围的建筑物，如墙壁、地板、车道、人行道等，必须妥善保管，不得损坏，以免造成人身伤害。 2. 坑洞、不平的表面及裂纹如没有进行修补可造成危险，也可能是建筑物出现结构性问题的表征。
11.4.2	是否对楼面承重能力进行过测定，测定结果是否被张贴和遵守？	是 极度严重 轻微 不适用	任何楼层的承载重量超出楼面承重能力 无标识 1、应严格遵守楼层的最大承载量。 2、需分析物料、机器、设备、铲车、人员等重量以确定是否符合楼面的承载要求。 3、楼面承载负荷必须符合的要求，建议重型机械（如注塑机、金属浇铸机等）放置在地面层。 4、每一楼层均应张贴出其楼面承载限制量标识。
11.5 厂务环境管理			
11.5.1	工厂是否干净整洁且保持良好的维护状态？	是 严重 不适用	1、工作环境应当安全、干净、有序。 2、厂务环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适当的设备维护、制定检查程序、设施结构维护和适当的消防举措。
11.5.2	工厂是否对厂务环境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是 轻微 不适用	1、须对所有区域的厂务环境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日常检查。 2、检查记录须妥善保存以便审核时查阅，记录应包括： a、检查日期和时间； b、检查员的资料；和 c、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该问题是否得到修正。

章节十一、设施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1.5.3	厂务问题是否已通过整改计划得到修正？	是 轻微 不适用	1、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得到及时修正，并制定整改计划（CAP），找出根本原因，确定应遵循的做法，以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2、工厂应记录所有被发现的问题和根本原因，以便通过既定的管理体系整改并预防问题再次发生。
11.5.4	建筑物内外的物料是否妥善存放？	是 严重 不适用	1、须妥善存放货物（如卡板、可燃物料、纸箱或未装入纸箱的货物等）。 2、妥善存放包括但不限于： a、卡板应摆放在安全、平稳和适当高度的专门区域； b、常规储存做法包括妥善堆放纸箱、适当摆放纸箱和未装入纸箱的货物； c、存放在室外的货物应加以遮盖；和 d、存放物料的容器上应贴有清晰的标识，准确注明内容物质和正确处理方法（如有需要）。
11.5.5	废弃物是否得到妥善管理并及时移除？	是 轻微 不适用	1、废弃物应置于带盖的专用容器内。 2、工厂应定期将废弃物收集并转移至合适的地点进行处理。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1.6 工作条件																					
11.6.1	工厂是否有防寒避暑计划？	是☐ 严重☐ 不适用☐	1、工厂已根据法律规定设立防寒避暑计划。 2、防寒避暑计划应根据实际情况实施。 3、安全温度应控制在图表所列范围之内。 4、工厂应通过空调或取暖器等工程控制装置将温度控制在上述范围之内。 5、工厂也可采用行政调控，比如调整生产计划。 6、采取过其他有效方式后，亦可执行工作实践调控，通过使用特殊的个人防护设备或防护服等措施，以减轻温度的影响。 7、工作场所应保持安全室温。 <table><tr><th>工作区</th><th>低温限制 (干球温度)</th><th>高温限制 * (湿球温度)</th></tr><tr><td>生产－久坐的 (如：缝纫、植毛、组装)</td><td>16℃ (61 °F)</td><td>30℃ (86 °F)</td></tr><tr><td>生产－轻度 (如：真空电镀、模制、模铸)</td><td>4℃ (39 °F)</td><td>30℃ (86 °F)</td></tr><tr><td>生产－中度 (如：搪塑)</td><td>4℃ (39 °F)</td><td>30℃ (86 °F)</td></tr><tr><td>仓库</td><td>4℃ (39 °F)</td><td>29℃ (84 °F)</td></tr><tr><td>办公室</td><td>16℃ (61 °F)</td><td>31℃ (88 °F)</td></tr></table>	工作区	低温限制 (干球温度)	高温限制 * (湿球温度)	生产－久坐的 (如：缝纫、植毛、组装)	16℃ (61 °F)	30℃ (86 °F)	生产－轻度 (如：真空电镀、模制、模铸)	4℃ (39 °F)	30℃ (86 °F)	生产－中度 (如：搪塑)	4℃ (39 °F)	30℃ (86 °F)	仓库	4℃ (39 °F)	29℃ (84 °F)	办公室	16℃ (61 °F)	31℃ (88 °F)
	工作区	低温限制 (干球温度)	高温限制 * (湿球温度)																		
	生产－久坐的 (如：缝纫、植毛、组装)	16℃ (61 °F)	30℃ (86 °F)																		
生产－轻度 (如：真空电镀、模制、模铸)	4℃ (39 °F)	30℃ (86 °F)																			
生产－中度 (如：搪塑)	4℃ (39 °F)	30℃ (86 °F)																			
仓库	4℃ (39 °F)	29℃ (84 °F)																			
办公室	16℃ (61 °F)	31℃ (88 °F)																			

章节十一、设施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1.6.2	整体通风系统是否确保安全的工作环境？	是 严重 不适用	1、工作区域均应提供充足的通风设备。 2、通风系统可以是整体通风或局部废气抽排装置。 a、当有空气污染物产生时，工厂应采用局部抽排系统使污染物在流入工作区前被截留并去除。空气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粉尘、水汽、气体和烟雾。 b、不产生空气污染物时，则应提供整体通风系统，从外部输送新鲜的空气。 3、一旦认为通风不充足，可根据情况进行测量，以确保通风及污染物浓度符合以下任意一项限制要求： a) 对于使用空调或空气加热器的房屋——测试每名现场员工的室外空气流量 • 功能区 每人最低立方英尺 / 分 (CFM) 普通办公室 20 cfm (10 升 / 秒) 普通工厂 14 cfm (8 升 / 秒) 卫生间每个厕所或便池 40 cfm (24 升 / 秒) 仓库 14 cfm (8 升 / 秒) 食堂 14 cfm (8 升 / 秒) 厨房 / 烹调食物的地方 14 cfm (8 升 / 秒) b) 室内空气质量监测 • 应每年在正常工作日内进行测量，以确保特定污染物的浓度低于普通办公室、普通工厂、 卫生间、仓库、食堂和厨房 / 烹调食物的地方的阈值： • 污染物最大浓度 二氧化碳 (CO2) 1000 ppm 一氧化碳 (CO) 9 ppm
11.6.3	作业区域是否有充足照明？	是 轻微 不适用	1、作业区域应有充足照明，并且符合法律规定，若无相关法律规定，则必须符合IETP要求。 2、IETP的照明要求可参考IETP审核规章手册附录:照明指示。
11.6.4	如果在过去12个月内因为违反工作条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传讯或处罚，工厂是否已进行了整改？	是 极度严重 不适用	1、如果有任何违规、被处罚或因违反法律而被传讯的记录，工厂须提供在有关当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措施的客观证据。 2、工厂管理层应做好定期跟进工作，以防日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情况。

章节十一、设施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1.6.5	*新规定* 如果在过去12个月因为违反工作条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传讯或处罚，工厂是否已在48小时内向IETP进行了汇报？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1.7 饮用水			
11.7.1	工厂是否为员工提供干净的饮用水？	是 ☐ 极度严重 ☐ 严重 ☐ 不适用 ☐	没有为员工提供干净的饮用水 未对提供的饮用水进行防护
11.7.2	饮用水是否定期检测？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须为员工提供适宜饮用的饮用水。 2、饮水机的设计、制造、保养均应保证卫生干净。 3、装饮用水的容器需加盖以防受到任何类型的污染。 1、必须由合格的机构按照当地标准至少每年对化学物含量进行一次检验。 2、合格的机构可以是当地供水管理部门，或是由政府部门颁发资质的独立检验公司。 3、必须从每一生产区域、宿舍和食堂的至少一个水龙头中取样进行水质检验。 4、验收通过结果或验收证书应妥善保存以便审核时查阅。 5、如无地方标准，工厂需遵循IETP审核规章手册附录： 饮用水水质标准 。

章节十一、设施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1.8 卫生				
11.8.1	是否有数量充足的卫生间设施？	是	☐	1、应根据员工性别提供充足的卫生间设施，卫生间数量取决于员工的数量。至少应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1.8.2	卫生间设施是否保持良好的维护状态？	是	☐	1、卫生间的门和侧墙须足够高，以保护个人隐私。 2、卫生间的门锁须能正常使用并且维护良好。 3、卫生间必须干净、能正常使用、光线充足、通风良好并备有卫生纸。
		严重	☐	
		不适用	☐	
11.8.3	卫生间区域内是否有清洁可用、功能良好的洗手设施？	是	☐	1、建议使用手部干燥设备（如纸巾或烘干机）。
		严重	☐	
		不适用	☐	
11.9 医疗保障				
11.9.1	工厂是否制定了有关于处理紧急医疗情况的书面程序文件？	是	☐	1、工厂须参照地方法规制定关于处理紧急医疗情况的书面程序文件。如当地法律未规定，则应参照当地医疗管理部门的指示。 2、程序须覆盖紧急医疗护理措施、对急救人员的培训、紧急救助物品的管理和摆放地点等内容。
		严重	☐	
		不适用	☐	
11.9.2	是否于厂内设有医疗诊所，或附近设有公共紧急医疗救助服务设施？	是	☐	1、若提供内部医疗服务，应按照法律要求经营并且配备经认证的医务人员。 2、若无内部医疗服务，工厂距附近医院、医疗中心或诊所的合理距离不得超过15分钟路程。 3、若15分钟路程内没有紧急救助设施，则应将最邻近设施的地点、距离和到达该处所需的实际时间等资料公开张贴，并告知所有员工。
		严重	☐	
		不适用	☐	

章节十一、设施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1.9.3	是否每个班次都有人数足够且受过急救和心肺复苏（CPR）培训的认证急救员？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指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急救和心肺复苏（CPR）认证证书。 2、认证急救员的人数应充足且符合法律规定，每个班次至少配备2名急救员。 3、认证急救员的人数须随工厂规模和员工总人数的增加而按比例相应增加，须占总人数的1%。
11.9.4	厂区范围内是否提供数量充足的急救必需品？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急救用品应放在显眼且易于获取的位置。 2、如果急救用品被锁住，须确保员工能够在3分钟内取得。 3、每个楼层至少应设有1个急救箱。 4、急救箱内应包括以下基本物品：绷带、棉球、剪刀、一次性手套、胶布、洗眼液和抗菌软膏等。 5、应提供数量充足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急救必需品。 6、急救箱内不应存放任何口服药物。 7、急救站须贴有急救站标志。
11.9.5	医疗废弃物是否被隔离存放，并妥善弃置？	是 ☐ 轻微 ☐ 不适用 ☐	1、工厂应将医疗废弃物与其他废弃物分开。 2、工厂在处理所有医疗废弃物时应以避免意外接触和污染为原则。 3、处置针头时，必须将其放入容器中，且容器应贴上表示内含尖锐物的标识。 4、血液污染物的处理应参照法律规定。
11.10 厂界交通			
11.10.1	是否设置有适当的标志和视觉辅助工具帮助车辆和行人提高交通意识？	是 ☐ 轻微 ☐ 不适用 ☐	1、在车辆和行人交汇处以及因视线受阻的区域，须设置「停车」标志、交通镜及限速标志。
11.10.2	挂车或集装箱是否用车轮锁安全固定以防止滑动？	是 ☐ 轻微 ☐ 不适用 ☐	1、可以使用装卸台门锁来锁定挂车以防止挂车滑动。

章节十二、消防与应急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2.1 政策			
12.1.1	工厂是否已制定书面应急准备计划，以应对自然灾害、火灾紧急情况 及工业意外？	是☐ 严重☐ 不适用☐	1、应急准备计划需注明日期，且包括发生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程序步骤。 2、根据工厂所在的地区，需要进行应急准备的情况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台风、飓风、海啸、洪水、地震、化学紧急事故或食物中毒等。 3、应急准备计划需包括： a、工厂关键信息资料（如化学品存储位置和发电机的位置）：这些资料对新员工和应急机构（如当地消防部门等）非常有用； b、员工报告紧急事故的方式：可包括如何启动警报器或通知工厂消防中心等，亦应考虑包括通报当地机关（如消防部门）的方法； c、需指明向员工发出的警报和信号所代表的信息：可包括音响警报、高能见度照明灯和 / 或广播系统，应考虑到发生紧急事故时可能会出现电力中断，并预备其它报警系统和有后备电源的警报器，管理人员与员工需知道警报启动时应采取何种行动； d、需指明所有紧急求助电话号码，将其列入应急准备计划并予以张贴：紧急求助电话应包括工厂内部的所有号码、当地机构的号码及其它应急人员的号码； e、需明确管理层及员工的职责：管理层需明确应对紧急事件的策略； f、需建立指挥系统以将出现混乱的可能性减至最低：需指定负责协调应急行动的人员； g、需确立侦测及警报系统，并加以说明，其中应包括系统测试和预防性维修保养程序； h、需设立集合区，地点设置在安全、远离危害且不妨碍救助车辆往来及救助工作的地方； i、需建立搜寻及救援程序，只有经过培训并获授权的人员方可参与搜寻及救援工作；和 j、需制订紧急事故发生时关闭设备的程序，设备操作员应清楚紧急事故发生时需采取的措施。
12.1.2	*新规定* 工厂是否制定了关于消防的书面政策文件？	是☐ 严重☐ 不适用☐	1、消防政策需包括： a、存储和处理可燃 / 易燃物质的程序； b、厂务环境管理和消防器材的维护；和 c、火灾危险因素识别。

章节十二、消防与应急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2.1.3	员工是否接受了应急准备计划和消防培训？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经理、高层管理人员、职员及工人均应熟悉消防程序，并掌握相关信息。 2、所有员工均应了解基本紧急行动计划，包括警报信号、紧急停机、主要 / 备用紧急撤离路线以及所属作业区的集合区域。 3、所有员工均应知道紧急事件发生时如何安全撤离作业区和工厂的公共区域。 4、培训内容和记录应妥善保存。 5、必须根据培训所需时间向员工支付工资。
12.2 应急人员			
12.2.1	是否已指定和培训足够的应急人员负责管理消防程序和应急准备计划？	是 ☐ 极度严重 ☐ 无经过培训的应急人员 严重 ☐ 应急人员人数不足 / 难以辨认应急人员 不适用 ☐	1、指定的应急人员应接受相关培训，在发生紧急事件时及时通知员工、向消防部门或指定的应急机构报告紧急事件、协助员工疏散、并核实所有员工已离开建筑物。 2、指定的应急人员应每年接受正确使用灭火器的培训。 3、每个班次应配备至少两名应急人员，且每个楼层应各配备一名。 4、在紧急情况时能轻易辨认和识别应急人员，标识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a、袖章； b、可见的徽章或旗标；或 c、有别于其他员工的制服颜色。
12.3 消防验收证书			
12.3.1	*新规定* 工厂是否取得正式的消防验收证书？	是 ☐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工厂应按照法律规定取得消防验收证书。 2、如对现有建筑物进行重大改造或增加建筑结构，则需更新消防验收证书。 3、由当地消防部门或符合资质的消防检查公司进行的年检亦可接受。 2019年12月31日前以下行为获得豁免： - 工厂没按法律规定取得消防验收证书、或没有获当地消防部门或符合资质的消防检查公司进行年检。 - 于2019年12月31日前，此项将会备注于审核报告中。

章节十二、消防与应急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2.4 出口和疏散			
12.4.1	*新规定* 紧急出口和疏散路线的设置是否符合法律要求？	是	1、疏散路线包括通往紧急出口的任何通道，包括楼梯间。 2、紧急出口和疏散路线的设置应符合法律要求（如宽度、设计、所需的数量）。 3、如果法律没有规定，则疏散路线的宽度至少须为1米。 4、疏散路线不能经过锅炉房及其它高危区域。 5、紧急出口的数量须符合法律要求。如无法律规定，每个楼层须至少有两个紧急出口。 6、每个楼层的紧急出口应设置在合理位置（如距离相当、位于相反方向）。 7、应当根据法律要求在紧急出口处设置楼梯平台。楼梯平台是指门框与楼梯梯段之间的可供行走的水平面。
		极度严重	
		不适用	
12.4.2	紧急出口和疏散路线是否标志清晰、照明充足？	是	1、发生紧急事件时，疏散路线应有照明，以帮助员工到达紧急出口。 2、疏散路线应能清晰识别，并用可视标识清楚地加以标示。 3、地面标识和箭头常用于指引员工通往紧急出口方向。 4、紧急出口在任何时候都应有照明标志。 5、工厂应经常进行检查，最少每月一次。 6、检查记录必须妥善保存。 7、检查记录应包括检查员详细资料、检查日期和检测结果。
		极度严重	
		严重	
		不适用	
12.4.3	紧急出口和疏散路线是否畅通无阻？	是	1、紧急出口和疏散路线应畅通无阻（除了阻碍出口或路线的物体，障碍物还可以包括以任何形式上锁）。 2、每位员工都能轻易使用安全出口（例如，工作台不可被货物包围而妨碍员工轻易通往安全出口）。 3、应在工厂内设置合理的消防通道，以方便消防部门车辆和其他消防器材出入。 4、工厂应定期进行检查，最少每周一次。
		极度严重	
		严重	
		不适用	
12.4.4	非紧急出口是否有适当的标识？	是	1、门口、走廊等不能通往紧急出口，或不归类为或不设计为紧急出口的地方应当标有「非紧急出口」或表达同等意思的指示。
		严重	
		不适用	

章节十二、消防与应急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2.4.5	应急灯的安装是否符合法律要求？	是 ☐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应急灯的安装须符合法律要求（如流明（光通量单位）、位置、电源）。
12.4.6	安装的所有应急灯是否均功能良好？	是 ☐ 极度严重 ☐ 严重 ☐ 检查不足 不适用 ☐	1、工厂应至少每月检查一次。检查记录应妥善保存。 2、检查记录须包括检查员详细资料、检查日期和检测结果。
12.4.7	紧急出口门是否合理设置、易于开启且使用单一动作即可开启？	是 ☐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紧急出口门需能顺着疏散方向通过单一动作自由开启（即转动门把手即可推开）。 2、不可接受的出口门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先打破玻璃或按下按钮才能推开的门。 3、紧急出口门须为侧铰链门。 4、禁止使用旋转门。 5、禁止使用横向推拉门或卷闸门。 6、禁止使用内开门。 7、如地方法律允许情况与IETP以上规定有异，则由IETP评估。 2019年12月31日前以下行为不属于违规行为： - 工厂使用横向推拉门或卷闸门，而房间有人时，门是固定在开启状态。 - 工厂使用内开门，而房间有人时，门是以锁定装置固定在开启状态。
12.4.8	是否张贴了包含必要信息的楼层疏散路线图？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楼层疏散路线图需注明以下最更新的关键信息： a、当前所处位置（即标明「您正在此处」）； b、撤离路线和紧急出口门； c、出口；和 d、消防设备的位置。 2、楼层疏散线路图应张贴在所有主要区域（如生产车间、生产楼层、仓库、注塑部门、物料仓库）的显眼位置。 3、指示须用当地法定语言书写，使员工能够阅读和理解指示。

章节十二、消防与应急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2.5 消防系统			
12.5.1	消防系统是否由符合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查？	是 ☐	1、消防系统须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由外部机构进行检查以确保其有效性。 2、外部检查机构可以是县级或更高级别的政府消防部门的代表，或是由政府部门颁发资质的独立消防检查公司。工厂须提供由政府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复本，以供审阅。 3、外部消防检查内容必须至少包括灭火器、火警报警系统、消防栓和喷淋系统（如已安装）。
		严重 ☐	
		不适用 ☐	
12.5.2	是否按照法律要求配备有功能良好且足够数量的灭火器？	是 ☐	1、灭火器的数量须符合法律要求。 2、所有灭火器应当功能良好。 3、工厂须确保在特定工作区域使用正确类型的灭火器（例如，可燃液体或气体所使用的灭火器是不同的）。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2.5.3	灭火器是否得到妥善安装？	是 ☐	1、灭火器的安装须符合以下要求： a、符合法律规定； b、充分高于地面，清晰可见且易于识别； c、安全安装，防止翻倒和坠落等危险； d、灭火器使用者与灭火器的距离不应超过23米（约75英尺）或法律规定的距离，以较低者为准；和 e、垂直安装，灭火器顶部距离地面不得超过1.5米（约4.6英尺）或法律规定的距离，以较低者为准。 2、灭火器的位置应当标注并粘贴在显眼位置。
		严重 ☐	
		不适用 ☐	
12.5.4	灭火器是否不受其他物体阻挡？	是 ☐	1、工厂应定期进行检查。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2.5.5	灭火器是否装满灭火剂且每月进行检查？	是 ☐	1、应建立便携式灭火器检查、保养与灭火剂再填充的管理制度。 2、灭火器须每月检查一次，且将检查内容记录在每个灭火器所附的标签上。
		严重 ☐	
		不适用 ☐	

章节十二、消防与应急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2. 5. 6	喷淋系统和消防栓是否功能良好？	是 ☐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2. 5. 7	喷淋系统和消防栓是否不受其他物体阻挡？	是 ☐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2. 5. 8	喷淋系统和消防栓是否每月进行检查？	是 ☐	1、工厂应至少每月检查一次。检查记录应妥善保存。 2、检查记录须包括检查员详细资料、检查日期和检测结果。
		严重 ☐	
		不适用 ☐	
12. 5. 9	消防栓或喷淋系统是否供水充足？	是 ☐	1、如果消防栓和喷淋系统设有抽水箱、高架水箱或蓄水池，水位应处在全水位的0.3米（1英尺）范围之内。 2、工厂须能证明消防栓或喷淋系统供水充足。 3、如果设施连接到公共水源，必须通过外部检查报告证明这些水源有足够的水压（应至少每年提供一次外部检查报告）。
		严重 ☐	
		不适用 ☐	
12. 5. 10	应急人员是否接受过正确使用消防器材的培训？	是 ☐	1、应急人员和设备操作员需接受正确使用消防器材（如灭火器和消防栓）的培训。 2、须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培训。 3、当选定新的应急人员和操作员时，须为其提供相关培训。
		轻微 ☐	
		不适用 ☐	

章节十二、消防与应急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2.6 应急警报系统			
12.6.1	是否正确安装有功能良好的应急警报系统？	是 ☐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警报系统需： a、覆盖工厂的所有区域， b、设有后备警报系统，以防起火时电力中断， c、是合适类型的警报系统（例如在高噪音区域安装闪光警报器）， d、设有易于识别的警报开关 / 控制面板； e、警报器的外形和声音与其他打铃器（例如午餐铃）有明显区别； f、功能良好。 2、在噪音水平超过90分贝的区域使用闪光警报器须符合法律规定。 3、在难以听见普通警报铃声的区域（例如隔音室），需要安装闪光警报器。
12.6.2	*新规定* 应急警报系统开关 / 控制面板是否不受其他物体阻挡？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应急警报系统开关 / 控制面板应当不受其他物体阻挡。 2、工厂应定期进行检查。
12.6.3	警报系统是否每月进行检查和测试？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工厂应至少每月检查一次。检查记录应妥善保存。 2、检查记录须包括检查员详细资料、检查日期和检测结果。

章节十二、消防与应急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2.7 应急演练			
12.7.1	*新规定* 工厂是否按照法律和IETP的要求开展充分的紧急疏散演习？	是 ☐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紧急疏散演习应包括消防演习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演习。 2、演习需要符合法律要求，包括最低频率要求。 3、审核员必须记录任何违反法律要求的情况。 4、除法律要求外，根据IETP的要求，消防演习应： a、至少每半年举行一次； b、未安装消防栓或自动喷淋系统的工厂应至少每季度举行一次；和 c、至少有一次在旺季进行，余下演习在其他时间平均分配（如每半年一次，每季度一次）。 5、对于共用建筑物的工厂（即：其他租户共用同一建筑物），工厂必须： a、邀请其他租赁工厂一起参加工厂组织的消防演习； b、保留邀请记录以供审核员确认； c、工厂保留其他租户实际参与消防演习的记录以供参考。 6、有效的消防演习应满足以下条件： a、在场的员工均须参加演习； b、演习需覆盖生产和宿舍区域； c、演习需覆盖所有班次（如日班和夜班）； d、须保存演习录像，以供审核时查验用；和 e、总结报告中应记录如疏散用时、演习日期、参加员工、在场员工人数、总员工数等详细内容，以供审核时查验用。
12.7.2	*新规定* 工厂是否计划在需要时开展额外的消防演习？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发生以下情况时，必须安排在2个月内进行额外的消防演习： a、任何一次消防演习的员工参与人数低于或等于总体员工数的70%；或 b、超过30%的员工从未参加过演习（如在进行演习后新雇用了30%的员工）。

章节十二、消防与应急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2.8 电气			
12.8.1	电气线缆是否得到适当的维护、覆盖 / 绝缘？	是 ☐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线缆应远离： a、绊脚或碰头之类的危险； b、冲击和干扰； c、磨损或破旧的电线；和 d、非绝缘电线和铜线裸露。 2、工厂设备的插头需为三相接地或双重绝缘插头。
12.8.2	电线的连接是否妥当？	是 ☐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电线应与固线装置、插头、断路器和其他设备妥当连接。 2、固线装置、插头、断路器及其他设备需符合公认的标准。 3、不得使用不适当的临时线缆接头（如裸线插座或不用插头等）。
12.8.3	配电板和接线盒是否均有封盖且随时可用？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所有的接线盒、插座以及配电板都应配备稳固的防护盒或防护盖。 2、配电板、接线盒和电源插座都应是随时可用的，并且不受其他物体阻挡。
12.8.4	电气系统是否由专业电工负责维护？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应由符合资质的电工进行维护。 2、电工的资格证书需真实有效。 3、保养维护记录须妥善保存以便审核时查阅。

章节十二、消防与应急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2.9 易燃和可燃危险因素				
12.9.1	工作区域是否未存放过量的易燃 / 可燃物料？	是	☐	1、过量的易燃 / 可燃物料须运离工作现场，以减少火灾隐患。 2、超过两天的使用量即被视为过量。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2.9.2	地面是否保持清洁且无溢漏物和物料？	是	☐	1、所有地面的溢漏物质和散落零碎物（如零件、废弃部件等）必须及时清除。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2.9.3	可燃 / 易燃废弃物是否得到妥善管理，并及时运离工作场地？	是	☐	1、易燃 / 可燃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工业碎屑、用过的油抹布和其他碎料。 2、废弃物需存放在金属容器中，腐蚀性材料需存放在玻璃容器中。 3、废弃物须及时运离工作场地并进行妥善处理。
		严重	☐	
		不适用	☐	
12.9.4	易燃 / 可燃物料是否远离明火或潜在火源？	是	☐	1、易燃 / 可燃物料（包括粉尘、油、脂和纤维）应远离明火或潜在火源。例如，便携式加热器、电动机、烤炉等发热设备。
		严重	☐	
		不适用	☐	
12.9.5	产生易燃 / 可燃粉尘的作业区是否得到合理设计与维护？	是	☐	1、产生易燃 / 可燃粉尘（如木屑、纺织品、塑料 / 聚合物和锌、铝等金属）的作业。 2、产生易燃 / 可燃粉尘的作业区须距离明火、火花、电动机或其他火源至少6米（约20英尺）。 3、工厂不得使用易燃 / 可燃物料（如硬纸板）来收集粉尘。 4、应使用粉尘收集设备并定期清洗。 5、粉尘浓度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制。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章节十二、消防与应急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2.9.6	喷漆操作区域是否得到合理设计与维护？	是 极度严重 不适用	1、喷漆操作区包括喷涂、调漆和烤漆区。 2、喷漆操作区距离明火、火花、电动机或其他火源须至少有6米（约20英尺）。 3、不可用可燃 / 易燃材料搭建喷涂车间，以防止火灾时火势蔓延。 4、若通风不足，喷漆操作区的所有电气设备（灯、开关、插座、电动机等）须专为在危险环境中使用而设计（如防爆），并须取得认可。 5、喷涂残留物应至少每月清洁一次。 6、抽气管道和过滤器应每季度检查和清理一次。 7、受污染的空气不得在车间内滞留或通过另一个通风口被再次抽回喷涂作业区。
12.9.7	喷涂作业期间是否有良好的局部通风？	是 严重 不适用	1、所有喷涂作业区均应有足够的局部通风设备。 2、使用废气过滤设备的喷涂作业点的平均风速应保持在每秒0.5米（每分钟30米）。需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风速监测。
12.9.8	使用化学品和污染物（如溶剂、焊料、粉尘）的工作场所是否有足够的整体通风？	是 严重 不适用	1、应提供充足的新鲜空气。如果不能提供充足的新鲜空气，则应当安装通风设备，以确保每小时换气6次。 2、已受污染的空气不得继续流动或回流进入其它通风口。
12.9.9	管理和使用可燃、易燃物料的员工是否都经过完善的培训？	是 严重 不适用	1、只有接受过化学品安全、电气接地和防火培训的员工才准许从事可燃和易燃液体的转移和抽取工作。 2、在有易燃和 / 或可燃物料的場所工作的员工，应熟知易燃 / 可燃物料的正确操作程序及可能存在的危害。

章节十二、消防与应急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2.10 吸烟规定			
12.10.1	吸烟规定是否符合法律要求？	是 ☐	1、若地方法规禁止在工作场所吸烟，管理层应采取措施确保此禁令已传达给员工并执行此禁令。 2、若地方法规允许吸烟则应设立吸烟区，该区域应： a、远离可燃和 / 或易燃物品； b、正式张贴「吸烟区」的标志；且 c、应配备灭火器。
		严重 ☐	
		不适用 ☐	
12.10.2	吸烟规定是否得到遵守？	是 ☐	1、禁烟区禁止吸烟。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2.11 避雷			
12.11.1	是否有避雷系统？	是 ☐	1、需安装避雷系统以保护电线及电力设备，并可预防火灾。 2、应提供由获得认证的机构出具的系统证书或检查报告，以便审核时查阅。
		严重 ☐	
		不适用 ☐	
12.12 紧急事件的调查和报告			
12.12.1	是否调查紧急事件的根本原因并制定措施以防再次发生？	是 ☐	1、应调查工厂发生的所有紧急事件（如火灾）并确定根本起因，制定措施防止再次发生。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2.12.2	*新规定* 工厂发生重大事件和紧急情况后是否在48小时内向IETP汇报？	是 ☐	1、工厂发生任何关于员工的严重安全问题、重大事件和紧急情况后，应在48小时内向IETP汇报。 2、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死亡、可能导致终生残疾的员工伤害、自杀未遂/自杀、工厂/ 宿舍暴力事件，需要撤离的紧急情况（火灾或地震）。 3、审核员将调查过去12个月内的此类事件，并且审核工厂在相关规定出台后，有否向IETP汇报了此类事件。
		严重 ☐	
		不适用 ☐	

章节十三、环境健康安全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3.1 环境健康安全政策和程序					
13.1.1	工厂是否制定最新有效的环境健康安全（EHS）计划政策和程序？	是	☐	1、计划应包括针对不同作业场所的政策和 / 或程序，以对环境健康安全和工作条件风险进行识别认定、分析评估、控制管理以及编制文件记录。 2、环境健康安全计划旨在： a、确定并采取措施以控制和预防一切可能发生的危害和风险； b、制定和执行有效的控制措施，以减少危害及使员工远离危害；和 c、调查根本原因并制定整改方案，争取在事件发生后持续改善。 3、环境健康安全计划应要求工厂各级人员通力配合。 4、环境健康安全计划应根据最新的法律要求定期更新。 5、环境健康安全计划的有效性应受定期监控。	
		严重	☐		
		不适用	☐		
13.1.2	工厂是否推广工作场所环境健康安全意识？	是	☐	1、可通过有效的沟通方式在工作场所普及环境健康安全意识，如召开环境健康安全会议、出版简报、发布张贴公告等。	
		严重	☐		
		不适用	☐		
13.1.3	潜在环境健康安全危害的新材料和使用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是	☐	1、新组件、新物料、新化学品、新机器及新产品进入工厂前需经过环境健康安全方面的潜在危险评估，并采取适当的安全控制措施。	
		严重	☐		
		不适用	☐		
13.2 培训					
13.2.1	员工是否接受了关于环境健康安全计划的培训？	是	☐	1、员工应接受培训，认识环境健康安全规则、安全操作程序、环境健康安全活动以及与其工作相关的其他环境健康安全知识。培训需要在员工开始新工作或新岗位之前进行。 2、须至少在员工入职培训时向其沟通传达环境健康安全计划。 3、培训内容和记录须妥善保存。 4、必须根据培训所需时间向员工支付工资。	
		极度严重	☐		>20%的抽样员工未接受过相关培训 / 不知道相关培训内容
		严重	☐		≤20%的抽样员工未接受过相关培训 / 不知道相关培训内容
		不适用	☐		

章节十三、环境健康安全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3. 2. 2	是否对外来承包商人员进行关于其作业场所的环境健康安全规则培训？	是 ☐	1、外来承包商人员开始工作前，必须接受培训，内容应包括他们必须遵从的作业场所环境健康安全规则。 2、应告知外来承包商在工厂内可能会遇到的潜在危害。 3、外来承包商应收到一份书面的环境健康安全规则。
		严重 ☐	
		不适用 ☐	

13. 3 环境健康安全委员会

13. 3. 1	工厂是否指派了一名合格的环境健康安全统筹协调员？	是 ☐	1、工厂应专门指定一名环境健康安全统筹协调员实施环境健康安全计划。 2、工厂必须考虑根据员工数目按比例地增加环境健康安全统筹协调员的人数，例如： <1000名员工 = 1名统筹协调员 1000 - 3000名员工 = 2名统筹协调员 3001 - 6000名员工 = 3名统筹协调员 >6000名员工 = 4名统筹协调员 3、环境健康安全统筹协调员应经过适当的培训，并持有当地政府授予的证书。如当地政府并不提供证书培训课程，统筹协调员则需有相关的培训经验及最少18个月的环境健康安全管理经验。 4、环境健康安全统筹协调员须协助工厂管理层建立、发展和管理环境健康安全计划。
		严重 ☐	
		不适用 ☐	

13. 3. 2	工厂是否有环境健康安全委员会 / 小组？	是 ☐	1、工厂应建立环境健康安全委员会 / 小组，当中应有不同班次、不同工种和不同级别的代表成员。 2、环境健康安全委员会 / 小组成员应包括负责处理和运输危险废弃物的员工，这些员工需参加每次会议。 3、环境健康安全委员会 / 小组成员应包括至少一名高级管理层代表（如工厂经理）。 4、环境健康安全委员会 / 小组应定期召开例会（至少每60天召开一次），高级管理层代表须至少每隔一次例会出席一次。 5、环境健康安全会议记录应保存归档以便审核时查阅。 6、环境健康安全委员会 / 小组成员应提供指引、加强员工对环境健康安全的意识和关注、并鼓励员工积极协助管理层执行、评估及改进作业场所的环境健康安全计划。
		严重 ☐	
		不适用 ☐	

章节十三、环境健康安全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3.3.3	员工是否都有机会就环境健康安全发表意见和表达关注？	是 严重 不适用	1、员工应有机会就环境健康安全发表意见和表达关注。 2、向环境健康安全委员会 / 小组提供的所有反馈均须得到处理。 3、所有经处理的反馈须保存归档以便审核时查阅。
13.4 职业健康			
13.4.1	*新规定* 是否向有需要的员工提供职业健康检查？	是 严重 不适用	1、工厂应根据法律规定为接触有害物质的员工提供岗前、年度和岗后职业健康检查。 2、有害物质 / 工序包括但不限于：喷漆、丝网印刷、手工着色、调漆、焊接、充棉、物料粉碎、产生粉末 / 粉尘的区域、粉末喷涂和热切割。 3、有需要健康检查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 a、定期接触有害物质 / 工序的任何员工；以及 b、任何曾经定期接触有害物质 / 工序的离岗员工。 4、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应发放到每名员工手中。 5、工厂应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的结果采取相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让员工再进行检查，并在适当情况下将员工调离原岗位。 6、职业健康检查应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执行。 7、工厂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所需的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13.4.2	是否所有员工对有害物质的接触水平保持在规定范围内，并保存测试报告以便查核？	是 严重 不适用	1、 所有员工接触有害物质的程度必不得超过工厂所在国家的规定。 2、 应每年进行监测并将监测记录保存归档，以确定接触有害物质的程度是否未超过标准。 3、 此要求适用于生产区、化学品使用区、实验室、仓库及保养维修区等所有场所。 注： 1) 若无相关标准，可以参考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工作者会议（ACGIH）对于工厂有害物质允许接触限值的规定（请参照附录V）。 2) 抽样与检测的方法若无国家规定，则应使用已获认可的取样测试方法进行测量。如：使用经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NIOSH）、美国劳动部职业安全与卫生局（OSHA）认证的标准，或欧盟主要成员国的同等标准。

章节十三、环境健康安全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3.4.3	工厂是否制定了关于预防血源性病原体感染的政策？	是 严重 不适用	1、工厂应制定一套关于血源性病原体防护的政策，以预防员工通过体液接触感染疾病。 2、该政策需： a、注明日期； b、包括确定可能接触血源性病原体的工种（如：护士、紧急救护人员、清洁人员、需要处理或弃置血液污染物、针头或其他生物危害废弃物的员工）； c、包括为接触到血源性病原体的员工提供培训的程序；和 d、包括在所有员工受聘时为其提供预防血源性病原体感染意识培训的程序。
13.4.4	员工是否接受了关于预防血源性病原体感染的培训？	是 严重 不适用	1、所有员工在受聘时均应接受关于血源性病原体感染预防意识的培训。 2、可能接触到血源性病原体的员工应接受以下培训： a、关于血液传播疾病（症状及传染途径等）的一般知识； b、预防或降低感染的方法及其局限性，包括适当的工程控制、工作中的实际操作及个人防护用品； c、个人防护用品的种类、使用方法、位置、清理、处理、消毒和弃置方面的信息，包括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依据； d、乙肝疫苗的知识及疫苗接种计划的说明； e、发生致病体液感染事故时的恰当应对措施及紧急联系人信息，并解释发生感染事故时应遵循的程序，包括报告方法及可供选择的医疗跟进方式； f、为员工提供之意外感染后评估及跟进的信息；和 g、解释标志、标签和 / 或各种色标的意义和用途。 3、有关血源性病原体职业接触防护的培训记录应保存至少一年，以便审核时查阅。
13.5 个人防护用品（PPE）			
13.5.1	是否完成了危害因素评估工作，并据此确定每项操作所需的个人防护用品（PPE）？	是 严重 不适用	1、应对各项操作进行危害因素评估，并列出各操作中所需的正确的个人防护用品（PPE）清单。 2、应根据各项操作的危害因素评估结果来选择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章节十三、环境健康安全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3. 5. 2	是否在所有应使用个人防护用品（PPE）的区域都张贴了适当标识？	是	1、一般区域和 / 或岗位应设有明显标识，以指明员工所需佩戴的个人防护用品之类型。	
		轻微		
		不适用		
13. 5. 3	是否按照危害因素评估结果为员工免费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PPE）？	是	1、应免费向员工提供正确的个人防护用品。	
		极度严重		没有向员工免费提供个人防护用品
		严重		提供了错误的个人防护用品
		不适用		
13. 5. 4	有需要的员工是否接受过正确使用、清洁和存放个人防护用品（PPE）方面的培训？	是	1、应培训员工正确使用、清洁和存放工厂所提供的个人防护用品。 2、应每年进行个人防护用品的相关复训以保持及强化意识，培训记录应妥善保存。	
		严重		
		不适用		
13. 5. 5	个人防护用品（PPE）是否得到正确使用？	是	1、应当在要求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位置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严重		
		不适用		

章节十三、环境健康安全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3.6 工作场所安全			
13.6.1	是否根据法律规定为楼梯设置了护栏？	是	1、高度超过1米（3英尺）或通往该等高度的平台的所有楼梯，应按法律规定（如高度、宽度和边缘数量）安装足够的护栏。 2、护栏应当安全合适，可由一条扶手栏杆、一条中横栏和足够的支柱组成。
		严重	
		不适用	
13.6.2	是否根据法律规定为所有平台、楼梯以及楼面的开放边缘设置了护栏？	是	1、对于所有垂直高出周围最近楼面或地面1米（3英尺）或以上的开放楼面或平台，应根据法律规定在所有开放边缘处安装高度适当的护栏。 2、卸货斜道若高于地面1米（3英尺），应在不使用时安装栏栅（如锁链），以防止物体从装卸货台上坠落。 3、如果员工在超过1.8米（6英尺）的高处开展工作，则应为其提供防坠落保护（如安全带）。 需要提供防坠落保护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不受保护的房檐、夹层楼面、屋顶或地面开口、开放式平台附近的作业。
		严重	
		不适用	
13.6.3	升降平台是否安全地固定在升降设备上（如叉车、升高设备等）？	是	1、在平台（如吊笼）升降员工之前，应使用锁链或锁闭装置将平台固定在升降设备（如叉车）上。
		严重	
		不适用	
13.6.4	地面和屋顶上的开口是否均加以覆盖或防护，以防止坠落？	是	1、天窗开口处应有天窗防护网或在所有开放边缘安装固定围栏。 2、地井开口应用盖板覆盖，盖板的用料要有足够的强度且结构良好。
		严重	
		不适用	
13.6.5	工厂内使用的所有梯子是否均处于良好的状态？	是	1、工厂内使用的所有固定和可移动的梯子均应进行定期检查，排除损坏或缺陷的情况，以确保其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 2、已损坏或有缺陷的梯子应停止使用，并做好标注，以免误用。
		严重	
		不适用	

章节十三、环境健康安全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3.6.6	密闭空间是否有标识和安全防护，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	是 ☐ 极度严重 ☐ 未经授权进入密闭空间 严重 ☐ 无标识 / 没有上锁或受防护 不适用 ☐	1、密闭空间包括但不限于：压缩空气储罐、燃料或溶剂贮罐、筒仓和集流井等。 2、所有密闭空间外应贴有以当地法定语言书写的「限制进入」或意思相近的警告。 3、所有密闭空间应上锁或受防护，以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 4、任何人员进入密闭空间应出示由环境健康安全统筹协调员签发和授权的书面许可。密闭空间工作应可免则免。
13.6.7	进入密闭空间的员工是否经过专业培训？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所有进入密闭空间的员工都应接受进入程序的培训，内容应包括： a、隔离能源与有害物质来源； b、检测密闭空间的空气状况（氧气浓度、气体爆炸浓度下限、有毒气体污染物种类 / 浓度）； c、通风条件； d、通信联络；和 e、进出控制。 2、培训内容和记录须妥善保存。 3、员工在获得环境健康安全统筹协调员签发书面许可前，须接受进入程序的培训且理解该程序内容。
13.7 机器安全			
13.7.1	工厂是否制定了关于有害能源控制（锁闭能源 / 停机挂牌）的书面程序文件？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应从保护员工的角度制定该程序，以免机器和设备在维护保养期间因意外而突然接通能源、启动或释放所储存的能量并由此造成伤害。 2、程序应包括： a、应确保在保养设备时切断所有能源，若可能，应给开关和阀门上锁，以防止其被意外开启；并且 b、应设有明显标识，以说明诸如锁断能源和停机的原因。 <u>注：</u> 1、要防止的危险包括：员工被卷入、挤压、击中、抛开或接触带电的线路 / 部件。 2、能源包括：电能、机械能、气能、水能、化学能和热能。

章节十三、环境健康安全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3.7.2	是否有足够的锁断装置和停机警示牌，并在设备进行维护或保养前有效使用？	是	1、锁断装置及停机警示牌（包括锁具、挂牌、成组专用锁盒、电路断路器锁闭装置、阀门锁闭装置以及锁扣等）应放置于随时可取用的地点。 2、每个维修工都应有各自用于锁断能源的锁闭装置。 3、对机器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前应先锁闭其能源。
		严重	
		不适用	
13.7.3	在从事与有害能源相关的操作之前，员工是否已接受合格培训师培训？	是	1、维护机器和设备的日常操作员（受影响员工）、可能在锁闭能源 / 挂停机牌设备所在区域出现的员工（其他员工）也都应接受培训。 2、所有员工都应被告知其所在区域的锁闭能源 / 停机挂牌程序的概况，使其了解能源控制的时间和原因，以及禁止试图启动或使用已锁闭机器 / 设备的重要性。 3、授权操作人员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培训，且培训记录应保存归档。
		严重	
		不适用	
13.7.4	是否禁止衣着宽松、佩戴饰物和披头散发的员工接近运转中的机器？	是	1、工厂应禁止身着宽松衣服、佩戴饰物或披头散发的人员操作或接近运转中的机器，以免缠绕机器。 2、宽松衣服包括但不限于宽松的上衣和裤子。 3、饰物包括但不限于戒指、手镯和项链。 4、披散的头发长度不可低于领口高度。
		极度严重	
		不适用	
13.7.5	是否在所有可能造成重大伤害的机器和操作点提供机器安全防护装置？	是	1、所有机器都应安装机器安全防护罩，以防员工因接触到机器部件、功能或加工过程而受伤。 2、距地面或工作面2.1米（7英尺）以内的驱动装置，如滑轮与皮带等，均应设置安全防护。 3、距地面2.1米（7英尺）以内的风扇叶片应有安全防护罩，以免人员意外接触。防护网罩的间隙不应大于12.5毫米（0.5英寸）。
		极度严重	
		不适用	
13.7.6	是否有充足的开机 / 停机控制开关和防护系统供操作员操作？	是	1、须由操作员操作所有开机 / 停机控制开关。 2、多人操作时，每个操作工位均应有一个独立的控制器。 3、开机启动按钮应有防止意外启动的安全防护装置（如安全防护环）。 4、所有的开机 / 停机控制开关上都应贴有标示功能的标签，并应根据其功能用不同颜色加以标识。 5、紧急停止按钮应为手掌型 / 蘑菇型，以易于使用并能快速应对紧急情况。
		极度严重	
		严重	
		不适用	

章节十三、环境健康安全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3.7.7	所有的机器、设备和装置是否经常检查并且处于安全的运行状态？	是	☐	1、其他机器上的软电线、插头、旋转部件以及防护设施应经常检查。 2、所有手持工具和手持电动工具不应有损坏。 3、应将损坏的工具从工作场所移开，并进行修理或更换。 4、机器设备上应避免聚集过多的粉尘、污垢和油脂，以免造成危险。
		严重	☐	
		不适用	☐	
13.7.8	员工是否接受过机器安全方面的培训？	是	☐	1、所有员工上岗前应接受机器安全方面的培训。 2、后续培训应定期进行，以确保员工能保持警觉性并有持续地执行安全守则。 3、培训内容和记录须妥善保存。
		严重	☐	
		不适用	☐	
13.7.9	是否有所有机器的维护和检查记录？	是	☐	1、机器安全设备应得到妥善的维护，包括定期的日常检查以确保其正常运转。 2、检查和维护记录应准确并且妥善保存。
		严重	☐	
		不适用	☐	
13.8 设备安全				
13.8.1	是否定期对吊车、升降机、吊索、电梯和叉车进行检查？	是	☐	1、应按照法律规定由第三方获许机构进行定期检查。 2、每天应由内部的指定人员检查所有零部件是否存在损坏、磨损或滥用情况，并对齿轮和电机进行清洁和润滑等处理。应根据情况增加额外的检查。 3、每日使用前，须对吊索、所有固定装置与附属物进行安全检查，排除损坏或缺陷的情况。
		严重	☐	
		不适用	☐	
13.8.2	吊车、升降机、吊索、电梯和叉车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是	☐	1、工厂内使用的所有吊车、升降机、吊索、电梯和叉车均应处于良好状态，无损坏或缺陷的情况。 2、吊车、吊索、升降机、电梯和叉车一经发现有损坏或缺陷，应停止使用，并做好标注，以防误用。 3、起重吊钩上须装有安全扣，以防止装载物意外脱落。
		严重	☐	
		不适用	☐	

章节十三、环境健康安全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3.8.3	吊车、吊索、升降机和电梯上是否清楚标示其最大承载量？	是☐ 轻微☐ 不适用☐	1、应在所有吊车、吊索、升降机和电梯上清楚标注限定的最大承载量，工厂应确保上述机械在工作中不超过规定的载重量。 2、如果同一横轨上有多条起重吊臂，每条起重吊臂以及横轨均须标注出其最大的承载量，并且确保每条起重吊臂的承载量不超过其规定的载重量，所有吊臂承载量之和不得超过该横轨规定的载重量。
13.8.4	是否所有吊车、升降机、吊索、电梯和叉车操作员都接受过相关培训，并且持有有效的操作许可证？	是☐ 严重☐ 操作员没有操作许可证 轻微☐ 没有进行内部培训 不适用☐	1、操作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许可证。 2、操作员在进行设备操作之前应接受关于操作规则的培训。 3、培训内容和记录须妥善保存。
13.8.5	所有锅炉、无火压力容器和熔炉是否经过专业检测？	是☐ 严重☐ 不适用☐	1、锅炉、无火压力容器和熔炉应每年由专业人员进行专业检测，以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检测记录应保存归档。
13.8.6	锅炉、无火压力容器和熔炉是否每月进行检测？	是☐ 严重☐ 不适用☐	1、工厂应对锅炉、无火压力容器和熔炉至少每月目视检测一次。 2、检测应着重于一般变形、破裂或其他危险性缺陷。

章节十三、环境健康安全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3.9 热作业和气瓶			
13.9.1	工厂是否制定热作业程序方面的书面政策？	是	1、热作业指使用明火（如切割、铜焊）或火花（如焊接、金属打磨）等可引燃易燃物的作业。 2、热作业政策需： a、注明日期； b、涵盖所有现场员工，包括承包商；和 c、包括但不限于：热作业许可证、允许进行热作业的位置、控制、预防措施、防火要求和设备要求。
		严重	
		不适用	
13.9.2	是否执行热作业程序并且进行适当监管？	是	1、不得在危险场所开展热作业。危险场所通常指储存易燃液体和 / 或气体的地方。 2、在开展热作业之前： a、应出示由环境健康安全统筹协调员签发和授权的书面许可； b、应确保易燃和可燃物远离热作业位置和 / 或对其加以保护；且 c、应采取特殊预防措施，如使用防火帘布遮盖无法从热作业区域移走的设备。 3、应禁止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热作业区域。建议张贴「仅限许可人员进入」等警告标志。 4、应备有可随时使用的灭火器材，以应付潜在危险因素。 5、指定人员应对防火流程进行定期频繁的监督。热作业完成后，指定人员应根据现场危险因素存在程度持续监察热作业区域30至60分钟。 6、所有热作业记录应保存归档。
		严重	
		不适用	
13.9.3	热作业操作员是否经过培训并获得操作许可证？	是	1、开展热作业的操作员应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许可证。 2、操作员在开展热作业之前应接受关于操作规则的培训。 3、培训内容和记录须妥善保存。
		严重	
		不适用	

章节十三、环境健康安全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3.9.4	气瓶的标示、使用、存放和安全防护是否妥当？	是 极度严重 不适用	1、使用和储存： a、不得使用未经认可或临时简陋的压缩气体容器； b、气瓶应合理存放且竖直放置，防止翻倒和 / 或坠落； c、气瓶不得用作滚筒 / 支撑物或其他器具； d、所有装载易燃气体的气瓶应与明火或火源至少相距7.5米（25英尺），且储存温度应低于51℃（125°F）并远离电气设备； e、氧气瓶与装载易燃气体的气瓶之间应距离至少6米（20英尺）或设置起码1.5米（5英尺）高、且耐火性至少达半小时的阻燃隔离屏障； f、运输时应保持气瓶竖直，应使用适当的推车（或类似的搬运工具）移动气瓶，并用链条或带子将气瓶固定在搬运工具上以保安全。 2、标识： a、应在危险化学品容器（包括所有压缩气瓶）上的明显位置，用适当的语言清晰标明内容物质（如丙烷、氧等）。 3、阀门保护： a、应对阀门加以保护，以防阀门受到撞击时造成严重危害； b、不用时、运输时或空瓶时，则应关闭阀门。
13.9.5	气瓶操作员是否接受过培训？	是 严重 不适用	1、气瓶操作员需接受正确使用气瓶和相关安全的培训。 2、培训内容和记录须妥善保存。
13.9.6	气瓶是否每月进行检测？	是 严重 不适用	1、气瓶应至少每月检测一次。 2、检测应着重于腐蚀、一般变形、破裂、重度锈蚀、泄漏或其他危险性缺陷。

章节十三、环境健康安全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3.10 化学品安全			
13.10.1	环境健康安全统筹协调员或工厂管理人员是否有保存和管理完整的内部危险化学品清单？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完整的危险化学品清单包括工厂目前使用或储存的所有化学品及其相关的《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2、该清单应用于： a、评估化学品的危害性； b、培训员工； c、处理有害废弃物； d、空气和废水排放；和 e、评估及清理泄漏。
13.10.2	是否所使用的化学品都有最新的、以当地法定语言书写的《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工厂内生产、进口、储存和使用的每一种危险化学品都有以当地法定语言书写的最新的MSDS。 2、关于MSDS的要求： a、必须可以被找到；和 b、员工须能理解及诠释MSDS所展示的关键安全内容、标签以及操作要点。
13.10.3	《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中的信息是否完整？	是 ☐ 轻微 ☐ 不适用 ☐	1、完整的MSDS信息应包括： a、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b、危险标识； c、成分 / 构成信息； d、急救措施； e、消防措施； f、意外泄露应急处理； g、处理与储存； h、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i、理化特性； j、稳定性和反应性； k、毒理学信息； l、生态学信息； m、废弃处置； n、运输信息； o、法规信息；和 p、其他信息。

章节十三、环境健康安全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3. 10. 4	是否所有化学品都储存在适当的容器中，并且容器上贴有以当地法定语言书写的内容物质说明及危险警告标识？	是	☐	1、化学品包括所有可燃 / 易燃液体。 2、存放化学品的容器不得为可燃材质（在没有明火的工作场所，用封闭的塑料瓶存放一天供应量的化学品是可以接受的）。 3、存放化学品的容器不使用时应密封以免被点燃或挥发，同时应放置于合适的柜子、容器或建筑物中。 4、除具腐蚀性的材料外，不得使用玻璃容器。 5、存放化学品的容器应贴有以当地法定语言书写的标签，标签上的内容应注明相应的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a、化学品名称； b、潜在危害性；和 c、任何特定的处理、存储和应急须知。
		严重	☐	
		不适用	☐	
13. 10. 5	存放化学品的容器是否适当存放于金属安全柜和 / 或适当的储藏室内？	是	☐	1、化学品包括所有可燃 / 易燃液体。 2、化学品储藏室应通风良好，并且是专为储存和处理化学品而建造的。 3、化学品储藏室内所有固线装置、开关和电线应符合危险场所使用要求（如防爆）。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3. 10. 6	存放化学品的容器是否以正确方式接地？	是	☐	1、化学品包括所有可燃 / 易燃液体。 2、分装或移动化学品时，化学品存储桶和分装容器均应接地，以防止静电积聚引起火花。
		严重	☐	
		不适用	☐	
13. 10. 7	在工作区域储存大量液态化学品时是否使用二次容器？	是	☐	1、工作区域可以是单独的房间、生产线、车间或仓库。
		严重	☐	
		不适用	☐	

章节十三、环境健康安全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3. 10. 8	二次容器的容积是否充分大于单个容器的容积？	是	☐	1、适用于容量超过一公升的单个容器。 2、二次容器的容积必须大于容器内最大的单个化学品容器容积的110%。
		轻微	☐	
		不适用	☐	
13. 10. 9	储存和处理化学品的容器是否均贴有标签或以颜色标识？	是	☐	1、储存罐、加工槽、用以转移化学品的管道以及用来控制化学品流动的阀门上均应： a、附加标签或色标，且清楚注明内含物质的名称；和 b、为阀门、连接器和放泄阀等其他关键部件张贴标签，以便识别。 2、色标系统应全厂一致，并将所有色标及其所指含义张贴公布。
		轻微	☐	
		不适用	☐	
13. 10. 10	在员工可能接触腐蚀性化学品或大量溶剂的地方是否设有可用的紧急洗眼设备和淋浴设备？	是	☐	1、所有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区域内都应设有能正常运作的紧急洗眼设备。 2、如果使用腐蚀性和毒性化学品，应加装淋浴装置。此要求适用于流程作业和实验室设施。 3、非腐蚀性化学品的洗眼设备应安装在车间或入口处附近，且与化学品使用点距离不超过50米（165英尺）；如果使用腐蚀性化学品，洗眼设备应安装在距离化学品使用点19米（62英尺）内的位置。
		极度严重	☐ 没有洗眼设备或淋浴装置	
		严重	☐ 洗眼设备或淋浴装置出现故障或安装位置不当	
		不适用	☐	
13. 10. 11	紧急洗眼设备和淋浴设备是否设有标志牌并进行例行检查？	是	☐	1、紧急洗眼设备和淋浴装置所在地点的标志牌应设置在显眼处。 2、紧急洗眼设备和淋浴设备应每月进行例行检查。
		轻微	☐	
		不适用	☐	
13. 10. 12	员工是否都接受过化学品安全培训？	是	☐	1、接触化学品（如处理、运输化学品）的员工应接受化学品安全的培训，包括MSDS。 2、培训内容和记录须妥善保存。
		严重	☐	
		不适用	☐	

章节十三、环境健康安全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3.11 事故调查和报告			
13.11.1	是否执行意外事故和未遂事件的汇报程序？	是 严重 不适用	1、该程序要求员工及管理人员汇报所有意外事故及未遂事件。 2、意外事故和未遂事件包括火灾、泄漏、受伤及过度接触危险化学品、财物损失，以及虽然未造成受伤或损失，但在其他情况下可能导致受伤或损失的事故。 3、调查时应有既定的模式，以保证收集到准确资料和事故详情，找出事故的直接原因和根本原因，确定纠正预防措施并采取必要的系统改进。 4、必须提醒员工报告所有事故。提醒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发布安全会议通知和备忘录等。 5、应在纠正措施工作记录册上检查纠正措施执行情况，定期审议纠正项目状况，保证计划按时完成。
13.11.2	是否对所有的意外事故和未遂事件进行调查？	是 极度严重 严重 不适用	1、必须根据程序对所有意外事故进行调查及记录。 2、应采取相关整改 / 预防措施，并跟踪至完成。 3、报告的范本可参考IETP审核清单附录四 – 意外事故/未遂事件调查报告。
13.11.3	员工是否可以自由汇报意外事故且不会受到惩罚？	是 极度严重 不适用	1、应鼓励员工及时汇报各种意外事故。 2、不应歧视、训斥或阻拦员工汇报意外事故。
13.11.4	工厂是否保存所有意外事故、未遂事件和因工致病的记录？	是 严重 不适用	1、工厂应妥善保存意外事故的记录。 2、伤病记录应包括受伤日期、伤者姓名、伤势描述和受伤原因。 3、设有诊所的工厂应保存好伤病记录。 4、应定期分析记录，以确定事故发生的原因及趋势，并确定与评估所需的整改行动。

章节十三、环境健康安全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3.12 环境			
13.12.1	室内和室外的危险废弃物是否妥善存放？	是	1、危险废弃物应存放于适当的容器内并妥善储存。 2、废弃物容器应配有桶盖、桶盖箍和 / 或桶塞。 3、废弃物容器不应有任何裂缝和明显凹陷。 4、废弃物容器上都应贴有「危险废弃物」字样的标识，此外还应加贴适当的危险警示标志。 5、不相容的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应分开储存，或不同容器中间应相互隔开，以避免混合。 6、储存危险废弃物容器的仓库地台应无缺口或裂缝。此外，地台应有恰当斜度或有二次容器设计，以便泄漏、溢出或有沉淀时能控制及清理废弃物。二次容器容量应为最大容器容量的110% 7、危险废弃物储存区应在显眼位置张贴清晰可见的标志。标志应表示该区域为“危险废弃物储存区”并标明废弃物危险品类别，例如易燃、腐蚀等等。 8、废弃物储存区应有适当的清洁设备及灭火器。
		严重	
		不适用	
13.12.2	室内和室外的危险废弃物储藏区是否每周进行一次检查？	是	1、废弃物储存区应每周进行一次检查，以确保容器无泄漏或腐蚀。
		严重	
		不适用	
13.12.3	工业废水是否妥善排放？	是	1、必须由经认证的机构进行年度检查，以确保废水排放符合法律规定。 2、工厂应根据法律规定排放工业废水（可能需要提供某种废水的排放许可证）。 3、未经处理的废水不得排放到当地水源中。
		严重	
		不适用	
13.12.4	生活废水是否妥善排放？	是	1、工厂应根据法律规定排放生活废水。 2、未经处理的废水不得排放到当地水源中。 3、工厂应制定定期清理排污系统的保养计划。工厂应根据员工人数及污水处理系统的大小来决定清理排污系统的频率。
		严重	
		不适用	

章节十三、环境健康安全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3. 12. 5	是否有运行良好、妥善保养的空气污染控制系统？	是	☐	1、空气污染控制系统应维持有效、安全和干净的使用状况（如定期更换空气过滤器）。 2、当地法律可能要求定期进行测试（空气流量测试），以确保系统运作正常和排气通畅。
		严重	☐	
		不适用	☐	
13. 12. 6	废气是否妥善排放？	是	☐	1、必须由经认证的机构进行年度检查，以确保废气排放符合法律规定。 2、工厂应根据法律规定排放废气（可能需提供某种废气的排放许可证）。 3、如果存在排放化学蒸气的情况，工厂应评估各排放点以及各排放点的排放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建议确定并记录所有排放点。
		严重	☐	
		不适用	☐	
13. 12. 7	所有危险废弃物是否得到妥善处理？	是	☐	1、工厂应根据法律规定处理所有危险废弃物（如某些危险废弃物应由符合资质的收集员在特殊的设施中进行处理，或可能要求在处置废弃物之前进行特殊处理）。 2、所有危险废弃物的运送记录（货单）都应遵守法律规定并保存归档。
		严重	☐	
		不适用	☐	
13. 12. 8	储罐是否得到妥善管理？	是	☐	1、储罐（如天然气、汽油储罐）包括地上储罐和地下储罐。 2、地下储罐应有二次容器（如在墙壁之间安装带感测器的双层壁槽，以检测是否有泄漏）。 3、地下储罐必须定期进行专业检测。应进行压力测试，以检查地下储罐和管道的完整性。 4、地上储罐可以进行目视检查。 5、测试和检查记录应保存归档。 6、发生泄漏或损坏的储罐应清空并维修后方可使用。
		严重	☐	
		不适用	☐	
13. 12. 9	参与危险废弃物管理的员工是否接受过相关培训？	是	☐	1、负责处理和运输危险废弃物的员工应接受关于如何正确收集、储存及处置危险废弃物等的培训。 2、培训内容和记录须妥善保存。
		轻微	☐	
		不适用	☐	

章节十四、宿舍和食堂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4.1 设施				
14.1.1	宿舍和托儿设施是否设在与工业用途分开的独立区域？	是	☐	1、所有宿舍和 / 或托儿设施应设置在与工业用途分开的独立区域。 2、托儿所应设置在非生产区的一楼。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4.1.2	每个房间居住的员工是否不超过12名？	是	☐	1、每个房间居住的员工不得超过12名。
		严重	☐	
		不适用	☐	
14.1.3	在宿舍内是否每名员工都有足够的生活空间和可以上锁的储物柜？	是	☐	1、必须为每名员工提供个人床铺。 2、足够的空间是指每名员工所分配到的空间不应低于1.8平方米（20平方英尺），包括就寝面积及可供使用的地面面积。 3、每名员工至少有0.03立方米（1立方英尺）的可上锁的储物柜/储物空间，並拥有其唯一的使用权。
		极度严重	☐ 未提供个人床铺	
		严重	☐ 空间不足 / 没有可上锁的储物柜	
		不适用	☐	
14.1.4	是否有足够的卫生间和浴室设施？	是	☐	1、足够的卫生间和浴室设施是指每12名员工应至少有1个淋浴间或洗浴间以及1个厕具。 2、2000年11月前建成的宿舍，每个淋浴间或洗浴间以及每个厕具的平均使用人数最多可至15人。 3、卫生间与浴室应位于宿舍的同一楼层。 4、当环境温度低于15° C（60° F）时，应供应热水。 5、应根据当地需要为住宿员工提供洗衣设施。
		严重	☐	
		不适用	☐	
14.1.5	宿舍区（即生活区）是否有适当的康乐设施？	是	☐	1. 应为住宿员工提供康乐设施，如篮球场、图书馆、电视、互联网、公共休息区等。
		轻微	☐	
		不适用	☐	

章节十四、宿舍和食堂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4. 1. 6	*新规定* 宿舍是否清洁且保持良好的状态？	是	☐	1、所有宿舍房间、公共场所、卫生间和洗浴及淋浴设施应保持功能良好、干净、不应有异味。 2、卫生间与浴室应当功能良好、光线充足且通风顺畅。 2、卫生间应安装有效的（自动 / 手动）冲厕系统。 3、宿舍房间应有充足的通风设备，包括风扇或暖气（如有需要）。 4、工厂应制定程序，确保宿舍房间、卫生间、浴室区域得到定时清洁。 *新规定* 5、所有区域都要进行昆虫、害虫和啮齿动物的有效防治。
		严重	☐	
		不适用	☐	
14. 1. 7	住宿员工和访客是否知晓书面的宿舍管理规定？	是	☐	1、宿舍应张贴一套以当地法定语言书写的宿舍管理规定，供住宿员工和 / 或访客了解休闲活动时间、公共场所使用以及安全事项。
		轻微	☐	
		不适用	☐	
14. 1. 8	宿舍房间、卫生间、浴室是否能保护隐私并实行男女分隔？	是	☐	1、宿舍房间、卫生间、浴室应实行男女分隔。 2、在对宿舍区进行维护维修和执行监督工作时，管理层应注意并尊重员工的隐私权。
		严重	☐	
		不适用	☐	
14. 1. 9	是否有安保措施保护员工及其财物？	是	☐	1、应提供安保服务，以防止未经批准的人员与车辆出入宿舍区，并防止偷窃事件发生。 2、应有程序规定保安人员在宿舍区域作定时巡查，以进行安全和危害监控。
		严重	☐	
		不适用	☐	
14. 1. 10	宿舍内的垃圾是否被妥善弃置？	是	☐	1、为降低火灾隐患，应根据垃圾（废料）的产生速度进行定期清除。 2、应提供专门的容器盛装垃圾（废料），并放置于宿舍内 / 外适当位置。
		严重	☐	
		不适用	☐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4.2 应急准备政策			
14.2.1	工厂是否为宿舍区制定有书面应急准备计划，以应对自然灾害和火灾紧急情况？	是 严重 不适用	1、工厂可采纳第12章节中针对整个工厂区域的应急准备计划，或为宿舍区专门制定一个应急准备计划。 2、应急准备计划需注明日期，且包括发生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程序步骤。 3、根据工厂所在的地区，需要进行应急准备的情况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台风、飓风、海啸、洪水、地震、化学紧急事故或食物中毒等。 4、应急准备计划需包括： a、工厂关键信息资料（如化学品存储位置和发电机的位置）：这些资料对新员工和应急机构（如当地消防部门等）非常有用； b、紧急事故报告方式：可包括启动警报器或通知工厂消防中心等方式，应考虑将通报当地机关（如消防部门）的方法列入其中； c、应指明向员工发出警报和信号所代表的信息：可包括音响警报、高能见度照明灯和 / 或广播系统，应考虑到发生紧急事件时可能会出现电力中断情况，并预备其它报警系统和有后备电源的警报器，管理人员与员工需知道警报启动时应采取何种行动； d、需指明紧急求助电话号码，将其列入应急准备计划并予以张贴：紧急求助电话应包括工厂内部的任何号码、当地机构的号码及其它应急人员的号码； e、管理层及员工应明确各自的职责：管理层需明确应对紧急事件的策略； f、需建立指挥系统以将出现混乱的可能性减至最低：需指定负责协调应急行动的人员； g、应确立消防侦测及消防警报系统，并加以说明，其中应包括系统测试和预防性维修保养程序； h、需设立集合区，地点设置在安全、远离危害且不妨碍救助车辆往来及救助工作的地方； i、需建立搜寻及营救程序，只有经培训和授权的人员方可参与搜寻及营救工作。

章节十四、宿舍和食堂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4. 2. 3	住宿员工和宿舍人员是否接受了关于应急准备计划和消防的培训？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住宿员工和宿舍工作人员（比如保安人员）均应了解消防程序，并掌握相关信息。 2、住宿员工和宿舍工作人员（比如保安人员）均应了解基本紧急行动计划，包括警报信号、主要 / 备用紧急撤离路线以及集合区域。 3、住宿员工和宿舍工作人员（比如保安人员）均应知道紧急事件发生时如何安全撤离宿舍及宿舍的公共区域。 4、培训内容和记录须妥善保存。
14. 3 出口和疏散			
14. 3. 1	*新规定* 紧急出口和疏散路线的设置是否符合法律要求？	是 ☐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疏散路线包括通往紧急出口的任何通道，包括楼梯间。 2、紧急出口和疏散路线的设置须符合法律要求（如宽度、设计、所需的数量）。 3、如果法律没有规定，则疏散路线的宽度至少须为1米。 4、紧急出口的数量须符合法律要求。如无法律规定，每个楼层须至少有两个紧急出口。 5、每个楼层的紧急出口须设置在合理位置（如距离相当、位于相反方向）。 6、应根据法律要求在紧急出口处设置楼梯平台。楼梯平台是指门框与楼梯梯段之间的可供行走的水平面。
14. 3. 2	紧急出口和疏散路线是否标志清晰、照明充足？	是 ☐ 极度严重 ☐ 严重 ☐ 检查不足 不适用 ☐	1、发生紧急事件时，疏散路线应有照明，以帮助员工到达紧急出口。 2、疏散路线应能清晰识别，并用可视标识清楚地加以标示。 3、地面标识和箭头常用于指引员工通往紧急出口方向。 4、紧急出口在任何时候都应有照明标志。 5、工厂应经常进行检查，最少每月一次。 6、查记录必须妥善保存。 7、检查记录应包括检查员详细资料、检查日期和检测结果。
14. 3. 3	紧急出口和疏散路线是否畅通无阻？	是 ☐ 极度严重 ☐ 严重 ☐ 检查不足 不适用 ☐	1、紧急出口和疏散路线应畅通无阻（除了阻碍出口或路线的物体，障碍物还可以包括以任何形式上锁）。 2、每名员工须能使用紧急出口。 3、应在工厂内设置合理的消防通道，以方便消防部门车辆和其他消防器材出入。 4、工厂应定期进行检查，最少每周一次。

章节十四、宿舍和食堂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4. 3. 4	应急灯的安装是否符合法律要求？	是	☐	1、应急灯的安装应符合法律要求（如流明（光通量单位）、位置、电源）。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4. 3. 5	安装的所有应急灯是否均功能良好？	是	☐	1、工厂应至少每月检查一次。检查记录应妥善保存。 2、检查记录应包括检查员详细资料、检查日期和检测结果。
		极度严重	☐	
		严重	☐ 检查不足	
		不适用	☐	
14. 3. 6	紧急出口门是否合理设置、易于开启且使用单一动作即可开启？	是	☐	1、紧急出口门需能顺着疏散方向通过单一动作自由开启（即转动门把手即可推开）。 2、不可接受的出口门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先打破玻璃或按下按钮才能推开的门。 3、紧急出口门须为侧铰链门。 4、禁止使用旋转门。 5、禁止使用横向推拉门或卷闸门。 6、禁止使用内开门。 7、如地方法律允许情况与IETP以上规定有异，则由IETP评估。 2019年12月31日前以下行为不属于违规行为： - 工厂使用横向推拉门或卷闸门，而房间有人时，门是固定在开启状态。 - 工厂使用内开门，而房间有人时，门是以锁定装置固定在开启状态。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4. 3. 7	是否张贴了包含必要信息的楼层疏散线路图？	是	☐	1、楼层疏散线路图需注明以下最新关键信息： a、当前所处位置（即标明「您正在此处」）； b、撤离路线和紧急出口门； c、出口；和 d、消防设备的位置。 2、楼层疏散线路图应张贴在所有主要区域（如康乐室、食堂）的显眼位置。 3、指示须用当地法定语言书写，使员工能够阅读和理解指示。
		严重	☐	
		不适用	☐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4. 4 消防系统			
14. 4. 1	是否按照法律规定配备有功能良好且足够数量的灭火器？	是 ☐	1、灭火器的数量应符合法律规定。 2、所有灭火器应当功能良好。 3、工厂须确保在特定工作区域使用正确类型的灭火器（例如，可燃液体或气体所使用的灭火器是不同的）。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4. 4. 2	灭火器是否得到妥善安装？	是 ☐	1、灭火器的安装需符合以下要求： a、符合法律规定； b、充分高于地面，清晰可见且易于识别； c、安全安装，防止翻倒和坠落等危险； d、灭火器使用者与灭火器的距离不应超过23米（75英尺）或法律规定的距离，以较低者为准；和 e、垂直安装，灭火器顶部距离地面不得超过1.5米（4.6英尺）或法律规定的距离，以较低者为准。 2、灭火器的位置应当标注并张贴在显眼位置。
		严重 ☐	
		不适用 ☐	
14. 4. 3	灭火器是否不受其他物体阻挡？	是 ☐	1、工厂应定期进行检查。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4. 4. 4	灭火器是否装满灭火剂且每月进行检查？	是 ☐	1、应建立便携式灭火器检查、保养与灭火剂再填充的管理制度。 2、灭火器应每月检查一次，且将检查内容记录在每个灭火器所附的标签上。
		严重 ☐	
		不适用 ☐	

章节十四、宿舍和食堂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4. 4. 5	喷淋系统和消防栓是否功能良好？	是	☐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4. 4. 6	喷淋系统和消防栓是否不受其他物体阻挡？	是	☐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4. 4. 7	喷淋系统和消防栓是否每月进行检查？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4. 4. 8	消防栓或喷淋系统是否供水充足？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4.5 应急警报系统			
14. 5. 1	是否正确安装有功能良好的应急警报系统？	是	☐
		极度严重	☐
		不适用	☐

1、警报系统需：

a、覆盖工厂的所有区域，

b、设有后备警报系统，以防起火时电力中断，

c、是合适类型的警报系统（例如在高噪音区域安装闪光警报器），

d、设有易于识别的警报开关 / 控制面板；

e、警报器的外形和声音与其他打铃器（例如午餐铃）有明显区别；

f、功能良好。

章节十四、宿舍和食堂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4.5.2	*新规定* 应急警报系统开关 / 控制面板是否不受其他物体阻挡？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应急警报系统开关 / 控制面板应当不受其他物体阻挡。 2、工厂应定期进行检查。
14.5.3	警报系统是否每月进行检查和测试？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工厂应至少每月检查一次。检查记录应妥善保存。 2、检查记录应包括检查员详细资料、检查日期和检测结果。
14.6 食堂			
14.6.1	餐饮服务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所有餐饮服务和就餐区应符合法律规定（即环境、卫生和设施）。 2、所有餐饮服务区域、设备与操作都应遵照所在地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3、如适用，应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许可证的副本。
14.6.2	餐饮服务区是否保持清洁卫生？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所有餐饮服务区及操作均应严格遵守卫生规定。 2、所提供的食物应健康、卫生、且无腐败变质。食品加工、烹调、处理、储存的方法应能防止食物受到污染。 3、餐饮服务人员应确保多用途的烹调器具、饮食供应设备及厨具等在每次使用前经过妥善清洁。 4、饮食应妥善烹制。
14.6.3	是否对食物进行良好储存和控制管理？	是 ☐ 严重 ☐ 不适用 ☐	1、易腐烂食物的储存场所应有适当温度控制。必须确保食物未出现变质的迹象，且仍在标示的保质期内。 2、熟食和生食不得一起存放。 3、剩余食物残渣和碎屑须装入容器，不得放置于地面，以免烹调和储存食物的地方发生虫害和鼠患。

章节十四、宿舍和食堂

审核清单 号码	审核清单问题	合规程度	指引内容
14. 6. 4	垃圾是否得到妥善管理？	是	1、垃圾须根据其产生速度定期清除。 2、须使用专门的带盖容器盛装垃圾，并放置于食堂内 / 外适当位置。
		轻微	
		不适用	
14. 6. 5	是否有制度确保饮食服务人员健康状况良好，并接受过相关培训？	是	1、应制定完善的体系，确保从事食品加工、烹调和 / 或供应的饮食服务人员健康状况良好，以免因食品污染而导致传染性疾病的传播。 2、此类从业人员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检查结果应保存归档。 3、患有传染病，如乙型肝炎、肺结核的员工，不得从事食物处理工作。
		严重	
		不适用	



推进责任生产